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期

596

中華民國106年1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1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8

公告

- 考選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二十八種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三種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三十種修正草案」… 9

重要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10
-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5
五、公務人員獎懲.....	1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7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37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3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再申訴決定書.....	4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49號再申訴決定書.....	4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0號再申訴決定書.....	53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	5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2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3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4號再申訴決定書.....	66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5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6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7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8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59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0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2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6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6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9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4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59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7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5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6981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

院 長 伍 錦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修正
條文**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
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 一、高等考試：
 -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 二、普通考試：
 -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考臺組叁一字第 1060000133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42852 號

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
問金發給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院 長 伍 錦 霖

院 長 林 全

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指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第二款所稱公差遇險，指公務人員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而遭遇危險，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四 條 慰問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受傷慰問金：

- (一)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二) 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三) 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四) 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三萬元。
- (五) 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六) 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七) 前六目情形如係因冒險犯難所致者，依前六目標準加百分之三十發給。
- (八) 第三目至前目情形，各機關學校得視財政狀況在所定標準範圍內斟酌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 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死亡慰問金：

- (一) 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 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二百三十萬元。
- (三) 因冒險犯難所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所定慰問金，公務人員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重大過失情事者，減發百分之三十；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核定權責機關學校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一項所稱冒險犯難，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預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所稱危險職務，指公務人員所執行之職務，依通常客觀之標準，比一般職務更具受傷、失能、死亡之危險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或死亡者，按失能等級或死亡之發給標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至遲不得逾二年。

第 六 條 領受死亡慰問金之遺族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經公務人員預立遺囑指定領受及領受權之喪失，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不在此限：

- 一、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得以辦理保險者。
 - 二、執行特殊職務期間得經行政院同意辦理保險者。
 - 三、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得免經核准，由服務機關學校逕依有關規定辦理保險者。
 - 四、派駐有戰爭危險國家之駐外人員得辦理投保兵災險者。
 - 五、辦理文康旅遊活動得為參加人員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者。
- 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其因同一事由，依本

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標準者，不再發給：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前項各款保險之給付。但第一款保險係依政府強制性規定辦理，且公務人員有負擔保險費者，其給付免予抵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特殊職務者，指下列各款人員之一：

一、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二、參與依傳染病防治法所定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為傳染病之防治工作，須直接與感染者、疑似感染者或屍體接觸之相關人員。

三、實際從事彈藥製作、生產及測試之工作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四、實際從事空中救災、救難、救護、偵巡、飛測、運輸及其他勤務之機組人員。但以所執行之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性者，由行政院認定之。

第 八 條 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

一、申請程序：

(一)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一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受傷慰問金之人員及澎湖、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

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

- (二) 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者，應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失能等級證明書（含造成永久失能原因），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三)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者，應由其遺族檢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一式二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學校連同所出具之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循行政程序函請權責機關核定後發給。
- (四) 受傷住院或未住院而於治療七次以後，因傷勢加重，轉為失能或死亡，或因失能致程度加重或死亡，按失能等級或死亡申請補足慰問金者，應依前二目之規定辦理。
- (五)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主動協助所屬人員或遺族，填具申請表，申請慰問金。

二、核定權責：

- (一) 受傷慰問金：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定之。
- (二) 失能、死亡慰問金：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核定之。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失能後離職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請領慰問金之請求權時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

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慰問金之經費，依下列方式支應：

- 一、受傷慰問金：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
- 二、失能、死亡慰問金：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銓敘部統籌編列預算支應，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於核定时，應通知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簽發支票請款轉發及依規定辦理核銷，並將核定結果副知銓敘部；地方各機關及所屬學校部分，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部分，由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編列預算支應。未及編列預算年度，由中央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特種基金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在年度相關預算下列支。

第十條 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

- 一、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
- 二、民選公職人員。
- 三、教育人員。
- 四、技工、工友。
- 五、約僱人員。
- 六、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但駐外單位中依駐在國法令僱用之人員，不得比照發給慰問金。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人員，屬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者，其失能、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失能人員或死亡人員之遺族，對於慰問金案之核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營事業機構非依法任用人員之慰問金，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核酌辦理，並逕行核定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事業機構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慰問金申請表、公務人員因公失能證明書、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慰問金申請表及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其格式均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500163230 號

特派蔡良文為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選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0 日
選規一字第 1061300014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等二十八種修正草案、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等三種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等三十種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選部。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7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10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
- 三、旨揭修正草案，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x.gov.tw>）「考選法規」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6年2月5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考選規劃司第一科表示意見（傳真：02-22363672，電子郵件：000394@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部 長 蔡 宗 珍

重要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5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 核議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2月1日及同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4年8月1日、105年2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及第40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條文及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連江縣莒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等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 核議連江縣馬祖日報社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連江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 核議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9月29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0月20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中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苗栗縣頭份市等5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6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僑育、頭份市蟠桃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雲林縣立雲林、崇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5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基隆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4條、第6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仁愛區等7區公所)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基隆市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基隆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苗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二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介壽等18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五) 核議南投縣鹿谷鄉等4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臺北市松山區松山等1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等7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南投縣立南崗、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105年8月22日、9月8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修正，並自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花蓮縣花蓮市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11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花蓮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2次)修正案。
- (三十五)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9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等31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將軍區長平及苓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22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5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九) 核議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1日生效案。
- (四十) 核議宜蘭縣三星鄉大洲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5年12月5日生效案。
- (四十一) 核議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二) 核議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10條條文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新竹縣立高級中學組織準則訂定，以及更名為新竹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之部分條文修正(2次)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5年12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68人
(二)薦任(派)	732人
(三)委任(派)	197人
合計	1,097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4人
(二)師(二)級	22人
(三)師(三)級	51人
(四)士(生)級	43人
合計	120人
三、司法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44人
(三)委任(派)	22人
合計	68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2人
五、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2人
(四)警監	4人
(五)警正	192人
(六)警佐	25人
合計	228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4人
(四)長級	1人
(五)副長級	5人
(六)高員級	41人
合計	57人
七、審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3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6人
(二)薦任(派)	94人
(三)委任(派)	13人
合計	113人
九、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5人
(二)薦任(派)	60人
(三)委任(派)	7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1人
合計	73人
十、關務人員	
(一)關務(技術)監	1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96人
(三)關務(技術)員 及關務(技術) 佐	22人
合計	119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2人
(二)薦任(派)	24人
(三)委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26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一)法官、檢察官	13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30人
(二)薦任(派)	1,170人
(三)委任(派)	668人
合計	1,868人
二、醫事人員	
(一)師(一)級	0人
(二)師(二)級	14人
(三)師(三)級	11人
(四)士(生)級	1人
合計	26人
三、警察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5人
(三)委任(派)	5人
(四)警監	0人

(五)警正	955人
(六)警佐	355人
合計	1,330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人
(三)委任(派)	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1人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人
(二)薦任(派)	161人
(三)委任(派)	19人
合計	181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09人
(三)委任(派)	19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28人
七、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47人
(三)委任(派)	3人
(四)長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5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5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屆 齡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12,457	214	54,321	66,992	11,908	348	65,095	77,351	144,343
本月退休人數	19	0	589	608	26	2	1,216	1,244	1,852
本月累積人數	12,476	214	54,910	67,600	11,934	350	66,311	78,595	146,19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5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月累積人數	46	65	111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47	65	112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5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一 般 因 公	冒 險 犯 難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2,292	361	484	1	3,138	2,851	501	792	82	4,226	7,364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8	2	1	0	11	13	2	2	0	17	28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2,300	363	485	1	3,149	2,864	503	794	82	4,243	7,39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5年12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上 月 累 積 人 數	450	965	1,415
本 月 撫 卹 人 數	5	5	10
本 月 累 積 人 數	455	970	1,42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5年12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38	83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78,624	100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905,864,864
手續費收入	58,535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07,438,218
補助事務費收入	25,696,043
利息收入	167,756,690
外幣兌換利益	679,649,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2,081,295
聯行其他收入	720,314
收入合計	4,589,265,070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2,964,326,767
保險費挹注部分	1,674,106,670
政府撥補部分	1,290,220,097
手續費用	4,376,281
利息費用	17,218,121
公保其他費用	423,213
事務費	26,416,35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576,504,331
支出合計	4,589,265,070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290,220,097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910,331,977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5年12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3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2	0
合計	6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14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5年4月12日經人字第105035058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銓敍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及104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1044026014號書函規定，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借調支援他機關之人員，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單位主管予以評擬；如其本職未隸屬各單位，則應由機關首長就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再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部服務，並分派至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專研中心）服務；其調部服務期間，仍隸屬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而未隸屬該部所屬各單位，是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應由經濟部部長為之，始為適法。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專研中心教務組代理組長○○○及該中心主任○○○予以評擬，並未經經濟部部長評擬，是該部辦理再申訴人	本會105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50007894號函，檢送同年2月105公申決字第0182再申訴決定書予經濟部。案經該部同年10月7日經人字第10503678060號函復略以，業請部長重行評擬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復遞送該部105年9月14日105年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第7次會議初核及部長覆核後，經該部105年9月30日經人字第10503677750號函重新核定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7分，並於銓敍審定後，以105年10月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4年年終考績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7日經人字第10503678051號考績通知書予再申訴人在案。經核該部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公開甄選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4年12月30日不予錄取之決定，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陞遷2人以上，應就陞遷人數之2倍範圍內，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卷查復審人係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事務組組長。其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專員等22個職缺外補（以下簡稱系爭職缺外補案）之公開甄選，法務部廉政署於辦理相關作業時，依程序報請部長就陞遷人數2倍中，即應將該部依筆試及面試錄取之44人，均報請部長交付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審議，由甄審會進行資績評分及排定順序後，報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人選；然該署於提交甄審會審議前，即逕自刪減人員，於程序上僅提報22名錄取人員予甄審會審查，致該部部長僅得就該22名錄取人員予以圈定，於法已有未合。又廉政署公開甄選徵才公告，僅規定應徵人員不得受有刑事、懲戒及平時考核</p>	<p>本會105年8月4日公保字第1050001524號函，檢送同年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04復審決定書予法務部。案經該部同年9月30日法廉字第10504018210號函復略以，本件公開甄選案，經提請該部105年9月9日105年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核定錄取復審人分發苗栗縣頭份市公所政風室主任職務。經核該部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申誠以上處分，該署卻因復審人先前辦理採購案件，曾經該署肅貪部門於103年立案偵辦，而於104年12月甄審會中決議，建議該部部長不予錄取。且廉政署辦理系爭職缺外補案之作業，於通過筆試及面試後，未經甄審會審議及部長圈定錄取人員前，即公告通知復審人至該署選填職缺，致其產生業經錄取之信賴；嗣再於同年12月30日在該署網站人事公告，不予錄取復審人，此顯非復審人所得預見。上開甄選程序是否妥適，亦不無疑義。</p>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105年2月2日台博人字第 1050001499 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一次記二大過之專案考績，應引據法條，詳述具體事實……。」據此，</p>	<p>本會105年8月16日公保字第1050004414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0203號復審決定書予故宮。案經故宮以同年10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10891號函回復略以，該院業依本會決定意旨，提經該院105年9月30日105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決議核予改</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公務人員如有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固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惟權責機關作成系爭免職處分時，仍應審酌事發當時之一切情狀，確實調查相關事證後，始得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p> <p>二、復審人係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秘書室營繕科技士，於101年9月13日至102年9月18日期間，在故宮及○○○立法委員辦公室等場所，向該院同仁及立法委員助理等人，以不堪言詞及不實言論，公然侮辱前副院長○○○，致○前副院長名譽受損，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5年1月7日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侵害其名譽權確定在案，故宮爰審認其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18條但書規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固非無據。惟查：</p> <p>（一）普通法院就民事案件判決之結果與行政責任之追究，尚不可一概而論；民事上之侵害名譽權與公</p>	<p>記一大過懲處，並以同年10月6日台博人字第10500108691號令核布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然侮辱，二者之構成要件亦有間。本件故宮僅因復審人上開不雅言詞之行為，與○前副院長涉有民法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確定判決，即逕予認定其上開違失行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規定之構成要件，是否妥適，尚非無疑。且參酌高院上開104年度上易字第743號民事判決書理由八、(二)略以，復審人2次於故宮內，1次於○立法委員辦公室，以口頭方式散佈上開之言論，聽聞相關其言論者，僅限於當時在場人士而已，則復審人當時敘述上開不堪言論，僅限於特定人、特定場合內所為，是否該當「公然」之要件？容有疑義。</p> <p>(二)次依卷附資料未見故宮逕認復審人公然侮辱○前副院長之調查相關資料。為釐清疑義，經本會函請故宮派員列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6月20日會議陳述之意見，及故宮於105年7月1日再提補充之說明，仍對復審人上開言論，認僅係對特定人，於特定場合所</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為；則究是否符合「公然」之要件，尚難認該院已為釐清。又復審人於上開事件發生期間，迄至故宮 105 年 2 月 2 日作成系爭懲處令前，曾否訪談或調查相關之人證或事證等查察措施？亦有未明。自難認故宮作成系爭免職處分時，已就事發當時之一切情狀，有所審酌。爰認尚有待故宮進一步查明相關證據資料之必要。</p> <p>(三) 茲查上開考績法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處分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本件故宮於復審人涉嫌公然侮辱○前副院長時、迄至作成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以及派員列席上開會議陳述意見及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均未提出復審人如何公然侮辱，及是否已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之事證。是其情節是否重大，亦尚有究明之必要。據上，故宮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復審人涉嫌公然侮辱○前副院長，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所定核布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要件，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先生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3日桃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法務部逕行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覆評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改評定為「未達良好」，係因其符合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稱系爭結案標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結案標準係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適用上應無疑義；關於復審人得否評定為未達良好，亦經全數由檢察官組成之檢審會，以多數決方式同意在案，程序上與實體上於法均無不合，且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堪信應無任何外部機關得更為合理評價檢察官等語。惟查系爭結案標準既係「得」評</p>	<p>本會105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50008053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214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以同年10月6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280號函復，業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職務評定案，並經法務部105年10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20520號函重新核定其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復以同年19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320號</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定為未達良好，並非應為規定，桃園地檢署及法務部於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案時，自應綜合評核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之原因，以及是否可歸責於復審人等節，以昭公信；尚不得逕以職務評定富高度屬人性為由，主張免受實質審查。復據桃園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之記載及該署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逾系爭結案標準，係因該署103年12月9日103年12月份主任檢察官暨檢察官會議，依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決議將毒偵案件分配予復審人等2人專責辦理所致；是類案件之案情雖較為單純，惟依標準作業流程及該署102年至104年毒偵案件平均辦理日數觀之，收案後至少須辦理2個多月始能結案，是要求其104年底之未結案件數低於系爭結案標準，客觀上難以達成，爰認定客觀上不宜歸責於復審人等語。又法務部代表亦未能具體說明檢審會是否已考量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會議，議決檢察官事務分配之特殊情形，以及復審人客觀上顯然無法符合系爭結案標準，且其辦案成績（99.89分）高於全署平均辦案成績（97.35分）等情事。是檢審會有</p>	<p>函復，本案業經銓敘部於同年月17日審定，並檢送該署同年月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3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到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無綜合評核復審人全年之職務表現，尚待究明；該會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由良好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決議，難稱妥適。爰將桃園地檢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5月3日檢兆人字第105050014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卷查法務部逕行將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長覆評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改為「未達良好」，係因其符合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7條第3項第4款所定，「年度終了時，未結案件數超過個人平均數二十件及全署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以下稱系爭結案標準），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之情形。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5年7月25日105年第26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系爭結案標準係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通過，適用上應無疑義；關於復審人得否評定為未達良好，亦經全數由檢察官組成之檢審會，以多數決方式同意在案，程序上與實體上於法均無不合，且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堪信應無任何外部機關得更為合理評價檢察官等語。惟查系爭結案標準既係「得」評定為未達良好，並非應為規定，桃園</p>	<p>本會105年8月9日公保字第1050008053號函，檢送同年2月2日105公審決字第213號復審決定書予桃園地檢署。案經該署以同年10月6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280號函復，業依法定程序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職務評定案，並經法務部105年10月3日法人字第10508520520號函重新核定其職務評定結果為良好；復以同年19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320號函復，本案業</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地檢署及法務部於辦理檢察官職務評定案時，自應綜合評核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過高之原因，以及是否可歸責於復審人等節，以昭公信；尚不得逕以職務評定富高度屬人性為由，主張免受實質審查。復據桃園地檢署104年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清冊之記載及該署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未結案件數逾系爭結案標準，係因該署103年12月9日103年12月份主任檢察官暨檢察官會議，依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決議將毒偵案件分配予復審人等2人專責辦理所致；是類案件之案情雖較為單純，惟依標準作業流程及該署102年至104年毒偵案件平均辦理日數觀之，收案後至少須辦理2個多月始能結案，是要求其104年底之未結案件數低於系爭結案標準，客觀上難以達成，爰認定客觀上不宜歸責於復審人等語。又法務部代表亦未能具體說明檢審會是否已考量法官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授權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察官會議，議決檢察官事務分配之特殊情形，以及復審人客觀上顯然無法符合系爭結案標準，且其辦案成績（99.05分）高於全署平均辦案成績（97.35分）等情事。是檢審會有無綜合評核復審人全年之職務表現，尚待究明；該會</p>	<p>經銓敍部於同年月17日審定，並檢送該署同年月日桃檢坤人字第1050500431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到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將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由良好逕予變更為未達良好之決議，難稱妥適。爰將桃園地檢署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職務評定結果為未達良好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先生因差旅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5年5月2日警署會字第105008106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復審人於105年2月18日填具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105年2月3日至5日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辦理「105年春節監察防貪專案督考」工作之出差旅費〔含交通費新臺幣（下同）1,503元、住宿費3,200元、雜費1,000元〕合計5,703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會計室承辦人員於審核該報告表時，發現復審人105年2月3日至宜蘭縣出差，依該署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及該署103年7月30日警署人字第1030124963號書函意旨，不得報支住宿於宜蘭縣之住宿費，爰拒絕發給其系爭住宿費。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第2點規定，出差地點距離該署60公里以上，且有在出差地區住宿事實者，得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經查臺北市至宜蘭縣部分地區距離已超過60公里，是上開規定與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至宜蘭縣出差須當日往返，二者似有矛盾。該署自應於個案中視具體情節之差異，合理決定。又復審人</p>	<p>本會105年8月23日公保字第1050008397號函，檢送同年2月23日105公審決字第0247號復審決定書予警正署。案經該署同年10月18日警署會字第1050154467號函回復，業依本會復審決定意旨，並於同年7月7日撥還歸墊系爭住宿費1,600元予復審人。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5年2月3日至5日前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之督考行程，係簽奉核准公差登記3日，警政署亦未考量交通之順路性及出差人員之勞力、時間、費用等經濟效益，尚有可議之處。另上開原則第2點第1款所定應當日往返之地區，是否限於當日於該單一地區有行程之情形；如係連續期日或於其他地區尚有行程者，是否仍有該條款之適用，亦不無疑義。據上，警政署依督考行程編排原則第2點第1款規定，否准核給復審人系爭住宿費，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105年3月28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089820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復審人係臺北市○○區公所（以下簡稱信義區公所）民政課視導。該公所以105年3月28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0898200號函，審認復審人就長女出生，前已申領生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5萬2,870元，惟其配偶屬應投保國民年金保險之對象，其所領生育補助費，應扣除其配偶依該保險所得申領之生育給付，請其依規定繳回溢領之金額。</p> <p>二、依復審人之復審書所載，其配偶現時並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信義區公所未查明復審人之配偶有無參加其他社會保險，並確認其得具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p>	<p>本會105年8月17日公地保字第1050006130號函，檢送同年2月105公審決字第0199號復審決定書予信義區公所。案經該公所同年10月17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2512100號函復，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年9月2日保國一字第10513074170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之配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情形下，逕為系爭追繳處分，已有未洽；又信義區公所縱認復審人之配偶屬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對象，於其未繳納保險費參加該保險，並為該保險之被保險人時，得否逕以其已為國民金保險被保險人，並受領該保險之生育給付，而計算並要求復審人返還所受領生育補助費與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之差額，亦不無疑義。信義區公所所以系爭105年3月28日函，撤銷原核發復審人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費，並請其繳回溢領之生育補助費與國民年金保險生育給付差額，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於104年8月24日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是日分娩如繳清保險費或辦理分期繳納保險費並繳納規定之金額後，得向該局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嗣該公所以105年10月17日北市信人字第10532512130號函，請復審人於配偶申請國民年金生育給付後，方得檢附證件申請差額，爰請復審人繳回原補助金額5萬2,870元。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5年5月6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0907400號考績（成）通</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對復審人104年年終考</p>	<p>復審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保大）第四中隊警員。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代理單位主管綜合評擬為乙等70分，遞送北市保大104年12月18日104年第2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維持單位主管評擬之等次及分數。嗣</p>	<p>本會105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50010508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5公審決字第0246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保大；經該大隊</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知書，提起復審案。	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該大隊人事室於105年1月14日簽請併同大隊長不同意初核結果之意見，於同年1月15日105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復議，決議將復審人改列丙等69分，大隊長覆核亦維持丙等69分。惟北市保大大隊長於105年1月15日考績委員會復議前，已具體指示復審人之考績等次及分數為丙等69分，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此外，卷附提列清冊記載復審人之獎懲紀錄為嘉獎10次，事病假合計22日，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獎懲紀錄為嘉獎11次、事假1日、病假28日，有所差異，則北市保大據以對其考績考評之差假及獎懲紀錄為何，亦有事實不明之疑義。北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既有上述瑕疵，該大隊以105年5月6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即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同年10月13日北市警保大人字第10531346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行辦理復審人104年年終考績，由該大隊中隊長評擬為70分，遞經該大隊105年9月9日105年度第1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參酌考績表上記載正確之獎懲及差假紀錄，決議變更為丙等69分，並經大隊長覆核，嗣經臺北市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同年10月4日部特三字第1054149885號函重行銓敘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5年6月15日府人企字	本會105年8月2日105年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臺東縣政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其直屬上級	本會105年8月10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738號函，檢送同年2月105公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第 1050117800 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臺東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人事機構主管，即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予以綜合評擬；惟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綜合評分欄，係由蘭嶼高中校長簽章，並評擬為甲等89分，遞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1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乙等7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並函報該處核定後，復送請銓敍部銓敍審定。是臺東縣政府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東縣政府；經該府同年10月6日府人企字第 1050200116 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由該府人事處處長評擬為79分，遞經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9月8日105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及處長覆核均維持乙等79分，嗣經該府核定，並經銓敍部同年10月3日部管二字第1054148564 號函重行銓敍審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會議決定</p>	<p>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警員，其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記</p>	<p>本會105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840號函，檢送同</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局民國105年6月16日桃警分人字第 1050026063 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載：嘉獎81次，經單位主管據此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分局105年1月4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會議資料所附之考列乙等以下人員名冊，再申訴人之獎懲亦記載嘉獎81次，並據為初核通過，嗣經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惟依卷附105年6月29日列印之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以及桃園分局之答復書，均載明其104年之獎懲紀錄為嘉獎92次。此有上開考績表、考列乙等以下人員名冊及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園分局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所為評擬及初核之依據，即有錯誤；該分局分局長續為覆核，亦有未洽，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p>	<p>年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園分局，案經該分局同年10月14日桃警分人字第105004703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本會，已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更正其公務人員考績表上記載之嘉獎次數為92次，送請單位主管評擬後，遞經該分局105年9月12日105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桃園市政府核定為乙等79分，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5年6月2日</p>	<p>本會105年9月13日105年第12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p>	<p>復審人原係基隆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巡佐，於98年12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審定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p>	<p>本會105年9月20日公地保字第 1050010380 號函，檢送同年月13日105公審</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撤銷。」</p>	<p>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5年及14年10個月，核給月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39萬867元辦理優惠存款在案。嗣銓敍部以105年5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54105319號函，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配合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清查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案件。復審人於擔任基市警局第一分局巡佐期間，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7年，褫奪公權2年確定，已於103年7月30日入監服刑(預計至110年7月29日期滿)，並應自服刑期滿翌日起，執行褫奪公權2年(預計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係屬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人員，卻仍繼續支領105年度上半年(1月至6月)退休金；基市警局以105年6月2日基警人字第1050065745號函，停止核發復審人自105年5月13日起至112年7月29日止，領受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權利，請其繳還自105年5月13日起至同年6月30日止，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萬396元，固非無據。惟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p>	<p>決字第0268號復審決定書予基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10月12日基警人字第1050071163號函復以，本件業移請基隆市政府依規定辦理追繳在案。經核該局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而月退休金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其最後服務機關為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者，由縣（市）庫支出，以縣（市）政府為支給機關並為追繳。茲以復審人最後服務機關為基市警局，其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為基隆市政府。是本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追繳權責屬基隆市政府，基市警局欠缺權限，逕以系爭該局105年6月2日函，向復審人追繳所溢領之月退休金5萬396元，即有違誤。</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民國105年4月27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170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前段、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等規定，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應詳實填列於公務人員考績表內，不得遺漏或登載錯誤，以作為主管人員就公務人員考績表項目評擬時，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之依據。</p> <p>二、查再申訴人係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水上國中)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次查水上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漏未併計再申訴人考績年度內之嘉獎3次獎勵核算成績，已有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第12</p>	<p>本會105年8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50009299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水上國中。經該校同年10月13日嘉水中人字第10500042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回復以，該校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擬，經列入前次遺漏之嘉獎3次獎勵後，由再申訴人直</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其考評事實已有錯誤。又該校受理申訴，知有上開錯誤情事，於其他受考基礎事實未變更之情形下，重行評擬再申訴人年終考績，於加計3次嘉獎之獎勵後，其單位主管重行評擬之分數，由85分改為84分，反較前次為低，卻未見該校答復說明，有否因再申訴人提起救濟而予不利評擬，已非無疑。另該校於重行評擬後，僅續行初核及覆核程序，未再行送主管機關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亦有違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從而，水上國中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評定及申訴函復，核有重行斟酌之必要，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屬長官評擬為88分，遞經該校105年9月13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初核，經與再申訴人同官等受考人就各項表現綜合評比後，決議改列79分，復經該校校長覆核，嘉義縣政府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處理情形尚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意旨。</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民國105年5月4日桃客字第1050003649號函，及105年5月</p>	<p>本會105年8月23日105年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核予再申訴人2次</p>	<p>再申訴人係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桃市客家局）園區經營科技士。該局於105年1月8日發現再申訴人前妻○○○女士以○○名義，於臉書發表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嗣朱女士於105年3月5日再度以○○名義於臉書刊登再申訴人同年</p>	<p>本會105年8月31日公地保字第1050008295號函，檢送同年月23日105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桃市</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30日桃客人字第10500045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2月24日申訴書，內容敘及該局104年內部陞遷不公情形；再申訴人並於105年3月6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同年2月24日申訴書予桃市客家局人事室主任○○○。次查桃市客家局主任秘書○○○於105年2月2日與再申訴人面談時詢問：「為何○○會知道內部的東西並且把名子（字）寫上去。」再申訴人回答：「夫妻間沒有秘密，回家時她會問我工作狀況關心一下，這是平常聊的問題……。」嗣該局分別就再申訴人上開2次提供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發表臉書之行為，各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惟查桃市客家局於105年1月8日知悉該局內部公務資訊遭發表於臉書之日起，即著手調查相關事宜，截至該局於105年3月22日發布懲處令前，已知悉再申訴人另於105年3月5日為類型相同之違失行為，自應就其基於相同動機，且出於概括犯意之2次行為為整體考量，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否則即有重複處罰之情事，而與一事不二罰之原則有違。另桃園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業於105年4月21日修訂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並自同年5月1日生效。系爭該局105年5月3日令，仍依修訂前之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未洽，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客家局。案經該局同年10月5日桃客人字第1050008780號函復，業重新提經該局105年9月21日105年第9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考量再申訴人提供該局不對外公開之公務資訊予親友，且知悉多為不實，經多次溝通勸導，仍任由親友於臉書發表有損機關、主管聲譽之行為，依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經核該局處理情形尚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5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楊喻翔 余錦彥 汪信辰 金可瀚 黃興堯

二、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第3批）名單

消防設備師

郭祐良 陳詣欣 何恭光 張詠誌 張志寬 洪文豪
 林宏全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補 發 證 明 書		
	考 試 名 稱	考 試 類 科	補證日期
張○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01
蕭○智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2/01
黃○泰	9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12/02
吳○珊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105/12/02
羅○綺	9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 帳士考試		105/12/02
鐘○昕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02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02
鄒○達	80年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105/12/02
李○發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02
劉○晴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105/12/05
許○予	9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5
洪○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105/12/06
陳○纓	9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師	105/12/06
莊○雲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6
楊○緬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6
林○勾	105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	臨床心理師	105/12/06
郭○欣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5/12/07
顏○婷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5/12/07
劉○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07
任 ○	9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5/12/07
邱○慈	101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7
楊○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07
謝○堯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		105/12/0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羅○暉	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	牙醫師	105/12/08
楊薰○子	103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	醫師	105/12/08
陳○瑜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8
黃○婷	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105/12/09
黃○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09
廖○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09
廖○珍	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12/09
林○茹	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09
林○芬	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5/12/09
岩井○子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5/12/12
陳○年	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5/12/12
趙○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12
賴○陵	82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12/12
林○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12
張○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13
張○詠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13
洪○峰	9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105/12/14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顏○茵	97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14
石○榕	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犯罪防治人員	105/12/15
林○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5/12/15
周○昌	88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105/12/15
紀○昀	82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105/12/15
王○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生	105/12/15
王○元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職能治療生	105/12/15
陳○婷	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105/12/16
李○枝	82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安全保防科	105/12/16
黃○瑄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16
許○鑫	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測量製圖科	105/12/19
林○芳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19
梁○云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2/20
陳○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0
郭○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20
曲○瑋	10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一般民政科	105/12/20
鄧○衫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105/12/20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廖○瑄	105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5/12/21
李○婷	96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21
黃○樺	9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1
賴○林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21
孟○安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105/12/21
蕭○偉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5/12/21
楊○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105/12/21
林○樺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1
張○珊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1
高○瑜	10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105/12/22
柯○輝	84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12/22
洪○姍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2
許○滙	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2/22
許○滙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2/22
陳○文	69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105/12/22
周○宇	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5/12/22
陳○好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105/12/23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陳○好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記帳士考試		105/12/23
陳○好	85年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105/12/23
陳○雄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5/12/23
陳○雄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5/12/23
劉○龍	83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外交領事人員 俄文組	105/12/26
周○凱	10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5/12/26
黃○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105/12/26
李○玕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6
胡○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6
王○雪	9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12/26
郭○恩	9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12/26
黃○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105/12/26
黃○蓉	98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6
陳○珮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7
林○榮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 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27
藍○德	83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國家安全局國家 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情報行動暨研析 組	105/12/27
李○婷	9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105/12/27
吳○芳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7

姓名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補證日期
張○丰	100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	醫師	105/12/27
侯○敏	97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5/12/27
黃○毅	94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105/12/27
梁○文	100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經建行政科	105/12/27
黃○修	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105/12/28
林○偉	8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105/12/28
戴○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8
劉○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8
黃○芳	94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8
劉○熒	93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5/12/29
傅○珊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105/12/29
羅○榮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105/12/29
林○臺	81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105/12/29
蔡○昇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105/12/29
鍾○卉	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社會行政職系 社會行政科	105/12/29
趙○駿	84年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105/12/30
黎○岑	94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教育行政科	105/12/30
陳○澄	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105/12/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民國105年3月7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0038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基隆港警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警務員，於105年1月21日調任該總隊保防科警務員，復於同年2月17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現職）。基隆港警總隊同年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05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2月不服主管工作指導，出言頂撞且言詞不當，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4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12月補充理由，主張勤指中心主任○○○於105年1月12日並未為工作指導，且不斷以言語挑釁，其並未出言頂撞，請求撤銷對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基隆港警總隊同年26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0423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21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23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基隆港警總隊派員於該總隊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4點規定：「警察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第18點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本守則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懲處……。」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第11條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應依據事實，公正審議獎懲案件，並得視下列情形，核予適當獎懲：……三、加重或減輕一層級懲處：（一）案情嚴重者加重，輕微者減輕。……」第12條第2項前段規定：「前條所稱一層級，指……懲處種類申誡、記過、記大過，各區分為一層級。」再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情事，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如其案情輕微者，得減輕一層級之懲處。又警察機關審議懲處案件，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均予斟酌判斷。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基隆港警總隊勤指中心警務員，於105年2月17日調任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大隊第一中隊警務員（現職）。其於任職基隆港警總隊勤指中心警務員期間，負責總隊會報之準備與紀錄、晨報主席指示事項管制業務、檔案資料之管理、編排輪值表、機動警力偵測等業務。該總隊總隊長室警務員○○○於105年1月12日8時許，至勤指中心向該中心主任○○○及再申訴人轉達週報專題報告執行細節；嗣○員離開，再申訴人與○主任因細故發生爭執，次日（13日）總隊長○○○獲悉此事件，即請副總隊長○○○協調處理，○副總隊長於當（13）日下午邀集○員、再申訴人溝通，惟溝通時再申訴人僅表示「我沒意見」，隨即起身離開。

嗣本案交由該總隊督訓科續行查處，經督訓科督察員○○○於同年月14日訪談再申訴人，其表示，「總隊長秘書（即○○○）來勤指中心交代一些週報專題報告單位相關情事，當時我、主任及○○○在場，……我請主任要將指示交辦事項要記一下，主任亦有跟○○○確認，○○○一離開，主任就問我○○○剛剛說什麼，我當時在忙（，）即說我不知道，主任即激動的說（，）我是不是沒拿到考績就這樣，並說如要考績就自己去跟總隊長講，我跟主任說，我從來沒這樣說，你打的考績我沒意見，我一直表示我不想再談這個話題了，但○主任卻越講越激動……。」另據該訪談紀錄表記載「問：你與○主任爭吵過程中是否有辱罵○主任或對○主任有口出穢言情形？」「答：沒有，只是語氣比較大聲。」○主任於同日接受訪談時則表示，「……1月12日上午9時要開署視訊會議，會前總隊長請機要秘書○○○來向○員轉達總隊長指示事項，要增加於會中請相關單位提專題報告，因我坐在裡面沒聽清楚○○○說什麼，即問○員（再申訴人）剛才○○○說什麼，○員一副不理我的樣子，我就說現在是怎樣，沒給你考績甲等即唱反調嗎，○員即發脾氣，如獅子大吼說你公事再來問我，我表示問你這事就是公事……」、「他有以台語罵我『老番顛』，我沒回話當即忍下。」等語。復經督訓科於同日以電話訪談當時在場之值勤員○○○表示，「我知道他們有很大聲的對話，他們有無爭吵我不清楚，大概是當日上午8時10分左右」、「他們對話內容我不清楚，我真的沒注意聽。」至於爭吵原因，○員亦表示「不清楚」等語。此有基隆港警總隊104年12月1日勤指中心業務職掌表、督訓科105年1月14日分別對再申訴人、○主任訪談紀錄表，及對○○○電話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上開事件，經該總隊督訓科將調查結果，於105年1月15日簽擬處理意見，認○主任就再申訴人出言不遜部分描述甚詳，並指稱再申訴人以閩南語謾罵其「老番顛」，對其人格顯有貶損、侮辱之故意，縱令現場目擊之○員表示未聽聞，惟○主任指證歷歷，建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大過一次之懲處，經○總隊長於同年月18日批示：

「一、減輕予以記過一次……」，該總隊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及第11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經該總隊考績委員會同年2月25日104年度第5次會議確認在案。此有基隆港警總隊督訓科105年1月15日簽及該總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基隆港警總隊系爭105年1月20日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查再申訴人於105年6月23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與○主任發生爭吵時，並未以閩南語謾罵其「老番顛」等語。茲據基隆港警總隊代表同日於該總隊視訊陳述意見時表示，該總隊督訓科詢問再申訴人爭吵過程有無辱罵或口出穢言，或對○主任以閩南語說：「你是在哭爸三小」，其回答略以，只是語氣比較大聲，並未以閩南語辱罵○主任；惟據○主任訪談紀錄中，明確指出再申訴人有以閩南語辱罵「老番顛」，並且具體敘述當日爭執發生之情形；另據當時在場之值勤員○員訪談紀錄，亦稱再申訴人與○主任兩人有很大聲的對話。該總隊即依上開訪談紀錄、再申訴人之回應態度及○主任指證歷歷，雖無其他佐證資料，惟經綜合評斷，審認○主任所述較可採信等語。惟依卷附資料，查無該總隊於作成系爭懲處前，有再次向再申訴人查證，其是否有以閩南語辱罵○主任「老番顛」之情事，亦未考量再申訴人明確表示未曾辱罵長官，以及唯一在場之證人並未聽聞爭吵內容等情，即逕採認○主任所述，審認再申訴人有辱罵長官之情事，似不無率斷之嫌；且該總隊亦未依上開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就再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加以審酌，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五、復查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105年1月12日○員至勤務中心向其轉達週報專題報告執行細節時，○主任亦趨前詢問○員相關事宜，經再申訴人提醒○主任要記載報告程序事項細節後，隨即回頭整理其他相關會議資料，並不清楚○員交辦內容等語。復據基隆港警總隊代表同日於該總隊視訊陳述意見時，對於○主任之工作指導內容為何，僅表示其就承辦業務，逕自要求○主任代為記錄，有違行政倫理；○主任向其詢問總隊長指示事項，自屬重要業務之執行，再申訴人身為業務承辦人，卻漠不關心，對於

○主任所詢，亦表示其在忙不知道，因態度乖張，進而引發兩人爭吵等語。惟依卷附資料及基隆港警總隊陳述意旨，仍查無○主任工作指導內容為何；且其行為是否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2款所定「違抗命令，或誣控侮辱、威脅長官」之要件，均有未明。是基隆港警總隊以系爭懲處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基隆港警總隊105年1月20日基港警人字第105080005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4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基隆市警察局民國105年3月30日基警人字第1050062873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基隆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基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巡佐，於105年2月16日調任第三分局警備隊巡佐（現職）。基市警局審認再申訴人105年1月2日以簡訊傳送「最後終需一戰，一直找我麻煩」等語至該分局○姓督察員個人手機，言行失檢；交第三分局以105年2月15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5031637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基市警局之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無言行失檢之行為，上開申誡二次之懲處應予撤銷。案經基市警局同年6月1日基警人字第10500373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第12條第1項規定：「本標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3項規定：「……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五）不違反其他品操紀律要求，影響警譽。」復按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10條規定：「警察人員……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以維警察人員形象。」據此，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之情事，其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查再申訴人前於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服務時，於104年12月1日擔服20時至22時監視器檢視勤務，經基市警局督察科第三分局督導責任區督察員○○○（以下稱○員）於督導時發現，其未查看監視器並在寢室休息，違反勤務紀律，由第三分局以104年12月11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40313650號令，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5日17時許，利用百福派出所自動電話（02-○○○○○○○○）撥打○員手機，並稱「○督座，你給我查勤，之後給我記申誡，你違反行政程序法，……箝制我的言論自由，我想要提出告訴，晚上我再跟我律師研究。」其於104年12月23日擔服18時至20時勤區查察聯查勤務，經○員督導發現，其領用槍枝未置放領槍證，遭該分局以104年12月31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40314376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嗣於105年1月2日8時許，再次利用派出所自動電話撥打○員手機，稱「○督座……你那天在派出所箝制我的言論自由，我要依法提出告訴……」；復於同年月日9時25分以手機（○○○○○○○○○○）傳送簡訊內容「感恩您，最後終需一戰，一直找我麻煩。對不起了。」至○員手機騷擾挑釁。此有上開第三分局104年12月11日令、同年月31日令、基市警局105年1月8日勤務督導報告、該局督察科105年1月16

日簽、再申訴人撥打○員手機通話譯文及○員手機截圖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不滿○員督導其違失行為，先以撥打電話方式騷擾○員，復再傳送內容不當之簡訊至○員個人手機，其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洵堪認定。基市警局以其該當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交由第三分局以105年2月15日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員前於104年11月間至百福派出所督導時，當眾向再申訴人表示，禁止將生活感想上傳至臉書（Facebook）頁面與好友分享，否則予以申誠處分；○員之督導權限，亦僅限於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4點第2項所定之勤務督導，不及於與其職務無關之言論，上開指示實已限制其言論自由，其傳送簡訊僅係捍衛自身權利，並無言行失檢云云。按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2點規定：「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管（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第4點規定：「勤務督察區分為署、警察局及分局等三級，其任務區分如下：……（二）直轄市、縣（市）警察局：……3.……勤務及風紀案件之督導、調查、陳報。……」是縣（市）警局督察人員之督導工作項目，非僅限於勤務，尚含警察風紀之督導。經查○員於104年11月5日至當時再申訴人服務之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進行督導，因適逢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員並宣導公務人員於選舉期間應保持行政中立，並注意勿發表不當言論於臉書等網路媒體，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得予以懲處，此有基市警局104年11月5日勤務督導報告及該局105年6月27日時任百福派出所所長○○○訪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憑。是○員並無如再申訴人所稱，當眾禁止再申訴人於臉書發表並分享生活感想，否則即予以申誠懲處等語。核與憲法第11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關於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並無違背。又再申訴人如認○員督導不符規定，自應循正當管道向上級長官反映，而非逕自傳送內容不當之簡訊至督察員個人手機，嗣後復稱其行為係捍衛自身言論自由之權利。再申訴人所訴，

核無足採。

四、綜上，第三分局105年2月15日基警三分二字第10503163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彰化縣警察局民國105年4月28日彰警人字第10500281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以下簡稱溪湖分局）警員。溪湖分局105年3月7日溪警分二字第1050004642號令，審認其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服務期間，涉嫌傷害案件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處事不當，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 三、經查再申訴人105年5月3日再申訴書（本會同年6月1日收文），記載不服溪湖分局105年3月7日令，並檢附上開令及該分局同年4月28日彰警人第1050028102號書函之申訴函復等影本到會。本會依其併附溪湖分局105年4月28日之申訴函復到會判斷，應可確認其係不服該申訴函復後，擬提起再申訴。次查系爭溪湖分局105年3月7日令，業經該分局審認適用法令錯誤，以同年6月15日彰警人字第1050041521號函予以撤銷，並通知再申訴

人在案。是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5年4月2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01676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交大）士林分隊警員。北市交大104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6017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同年11月28日13時至15時擔服士林官邸菊花展交通疏導勤務，勤務散漫、怠惰、不服從指導，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5年3月8日105公申決字第0045號再申訴決定，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8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該分局逕以其名義為申訴函復，於法未合，將該分局所為申訴函復撤銷，由北市交大另為適法之函復。北市交大嗣以105年4月25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0167600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仍不服，復於105年5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勤務期間全程在崗且無偷勤怠惰。案經北市交大105年6月1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534349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勤業務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一）怠勤、逃勤、遲到、早退或

不依規定執行勤務（利用無線電逃勤、怠勤者，應加重處分）。……」據此，警察人員如有未依據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勤務，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交大士林分隊警員。其於104年11月28日（星期六）13時至15時擔服士林官邸菊展活動之交通疏導勤務。士林分局督導人員警務員○○○（以下稱○員）於該日14時30分督勤時發現，當時週邊路段遊客及遊覽車上、下乘客甚多，再申訴人未在士林官邸大門前位置執勤，係站立於福林路（公園）停車場前號誌燈陰涼處，僅由協勤義交在場指揮維護行人穿越道路安全。○員觀勤至14時45分，發現再申訴人均無執法、疏導作為；經其向再申訴人詢問當時人、車擁擠且路口壅塞未保持淨空，何以無疏導作為時，再申訴人語氣不佳且辯稱現場有義交疏導即可；另指正站立位置錯誤時，再申訴人辯稱該地點亦屬士林官邸大門範圍內，並無不當情形，亦可兼顧取締機車騎士違規行駛人行道；惟經○員檢視該勤務時段再申訴人並無取締件數。此有士林分局104年11月2日簽、該分局同年月28日交通疏導勤務專案督導表（假日）、該分局同年月30日簽及北市交大士林分隊同年月28日48人勤務分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28日13時至15時擔服士林官邸菊展活動之交通疏導勤務，未依規定確實執行交通疏導勤務，有執行公務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北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勤務散漫、怠惰、不服從指導，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中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於執行勤務期間全程在崗且無偷勤怠惰，且對當日督導官之提問皆據實回答，態度良好，並無所稱不服從指揮之情形；另質疑督導人員於考績委員會列席旁聽，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

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查再申訴人執勤期間未確實疏導交通，經督導人員作成紀錄，已如前述。次查士林分局前受理再申訴人誤向該分局所提申訴，於105年1月8日召開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時，為釐清事實，乃通知○員列席備詢；又○員並非士林分局考績委員會委員，列席上開會議僅為備詢，詢畢退席，並未參與案件核議，而再申訴人亦未舉出○員有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之事由，則○員列席上開考績委員會備詢，即難認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規定。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北市交大104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人字第10436017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北市交大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5年5月6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34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於105年1月16日屆齡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段105年3月7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1670號考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指稱其敬業負責，請求其考成改為甲等。案經臺北運務段同年月20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38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卷查臺北運務段辦理

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由臺鐵核定。經核臺北運務段辦理其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成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均分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及其他與業務有關之項目評分。各項評分標準，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一、……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2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考列甲等、丁等之條件，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交通事業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目，

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員工平時考核所示，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104年1月至4月員工平時考核承辦人作業表，主管綜合考評欄記載：「績效不彰」之評語。其104年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固執已見、個性倔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紀錄，按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運務段考成委員會初核，段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員工平時考核承辦人作業表、考成表及臺北運務段104年12月14日105年度第7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成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敬業負責，長官交待工作均能如期完成；且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及事假、病假紀錄，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云云。按年終考成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定。且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

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再申訴人於104年度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及第6目所定之要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3年考成考列甲等，104年全年售票績效，名列前茅，表現更佳，主管人員考核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成係主管長官考核公務人員於該年度之各項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與其歷年考成無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獨攬團體票銷售，致其全年售票績效較高，惟其除該項業務外，其他業務多不願配合，又自身情緒控管不佳，造成管理困擾，此有臺鐵萬華站105年5月17日對於退休員工（即再申訴人）考成名列乙等說明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機構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洵屬於法有據。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可採。

六、綜上，臺北運務段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國105年4月22日頭鄉人字第105000308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苗栗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簡稱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其因不服頭屋鄉公所105年3月7日頭鄉人字第10500237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系爭考績評定偏頗不實，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等情事，並於同年月31日補充理由；案經頭屋鄉公所105年5月30日頭鄉人字第10500048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6月2日及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因鄉長對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經退回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復議，再經鄉長覆核、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頭屋鄉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頭屋鄉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於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大多數為B級或C級，僅有1項次為A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認真，人際關係稍有改善。」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認真負責，完成份內及交付工作。」等評語。另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5次及申誡1次，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認真負責，完成任務。」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鄉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退回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復議後，再經鄉長覆核，仍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頭屋鄉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5年1月14日、同年月25日105年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104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公所人事室105年1月14日及同年月25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即財政暨行政課課長○○○，前於105年1月23日（按：應為1月14日）考績委員會後，向主計主任及人事主任表示，覈實評擬再申訴人為甲等，另一課員○○○為乙等，卻被秘書○○○變更；並於105年3月17日上午主動與再申訴人懇談，告知原評擬其考績為甲等，惟其因過往揭露考績委員太多是非，得罪考績委員，考績因此被改列

為乙等云云。惟依卷附104年終考績評分清冊，該公所財政暨行政課○課員之單位主管評擬，以及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5年1月14日第1次會議初核均為甲等，經鄉長退回復議，嗣同年月25日105年第2次會議決議維持原議，鄉長並於該公所人事室同年月日簽批示：「如擬」。復依頭屋鄉公所105年5月30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三、(四)及(五)、記載略以，○秘書並非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實無權限評議該公所人員104年之年終考績，且其均未列席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於105年2月2日及同年3月2日審議之議案，係為該公所職務出缺之遴補甄選，而非審議該公所人員104年之年終考績；此亦有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5年2月2日、同年3月2日105年第3次、第4次會議紀錄在卷可考。又依頭屋鄉公所於105年6月23日訪談財政暨行政課○課長之紀錄，○課長表示從未告知再申訴人，有關所訴因過往揭露考績委員太多是非，致考績被改列乙等情事；此亦有上開訪談紀錄在卷可考。又依該公所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上開105年第1次、第2次會議紀錄，亦未顯示考績委員考評再申訴人時，有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等情形。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頭屋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請求本會調閱頭屋鄉公所105年5月26日監視錄影帶；頭屋鄉公所○秘書及○課員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有偏頗不實及徇私舞弊等情事，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等節。茲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調閱上開證據資料之必要。又本件係屬再申訴人之考績事件，頭屋鄉公所其他人員是否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致應受懲處或移付懲戒之情事，均非本件審理標的範圍，自非本會所得予審究，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5年3月24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219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桃園站（以下簡稱桃園站）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臺北運務段105年2月5日北運段獎懲字第1050001019號令，審認其於104年11月10日執勤時，公然於車站大廳與同事互相叫罵並發生衝突，嚴重違反工作紀律，行為失檢，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9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應確實評估懲處要件，請求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15款規定，將其懲處額度降為申誡。案經臺北運務段同年5月5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3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亦經臺北運務段同年12月12日北運段人字第1050003565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臺灣鐵路管理局工作規則（以下簡稱臺鐵工作規則）第84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十六、在工作場所或宿舍，不得賭博、酗酒、鬥毆、吵鬧或嬉戲。……」第86條規定：「資位及官等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悉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復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十九）授受行李、包裹、貨物或辦理業務固執成見不謀合作，致發生糾紛貽誤公務或互毆或加暴於人者。……」據此，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辦理業務固執成見不謀合作，致發生糾紛貽誤公務或互毆或加暴於人之情事者，即該當記

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桃園站業務佐資位站務佐理，負責月台嚮導業務。臺北運務段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4年11月10日15時許，因桃園站第一月台通往大廳電梯突然發生故障，再申訴人於處理過程中，不斷向該站當日擔任剪收票工作之站務佐理○○○喊話，請求○員協助；至15時27分許，適該站站長○○○巡視站區時，發現該2人不斷相互叫囂且不聽其勸阻，公然於車站大廳發生衝突。次查經桃園站協請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調閱該站104年11月10日監視器畫面顯示，於該日15時27分47秒○員自剪收票口走向電梯，15時27分56秒○站長制止，○員朝再申訴人前進，○員與○站長發生拉扯，此時再申訴人仍作勢上前與○員爭執，15時28分13秒○員以腳踹向再申訴人，隨即經該站同仁及○站長帶開，再申訴人亦同時經警察制止。此有桃園站105年1月8日桃站總字第1050000005號函影本，及該站104年11月10日15時以後系爭月台之監視錄影檔案（含監視錄影畫面截圖7張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15時許值勤時，公然於車站大廳與同事互相叫囂並發生衝突，嚴重違反工作紀律，行為失檢，洵堪認定。

三、次查桃園站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以上開105年1月8日函建議臺北運務段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嗣經臺北運務段提交該段同年2月2日105年度第10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再申訴人公然於車站大廳與同事互相叫囂並發生衝突，嚴重違反工作紀律，行為失檢，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及臺鐵工作規則第84條第16款等相關規定，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9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此有臺北運務段上開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該段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當時未有還手、互毆或加暴於人之行為，除當眾與同事爭吵有損形象外，公務上並無發生其他嚴重或無可彌補之過失，爰請求將懲處酌降為申誡處分云云。按依前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9款規定，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如有辦理業務固執成見不謀合作，致「發生糾紛貽

誤公務」或「互毆」或「加暴於人」情形之一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經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15時許於桃園站執勤時，公然於車站大廳與同事互相叫罵並發生衝突，影響車站業務遂行，已如前述。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承該日確有辦理業務固執成見不謀合作，致發生糾紛貽誤公務之事實。臺北運務段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7點第29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104年11月10日15時許，其為桃園站月台當班嚮導，對於站體設施及月台人力之調度有責，遂對人力分配及質疑○員有怠惰之虞等問題，與其發生衝突云云。按臺鐵工作規則第84條規定：「員工應遵守之紀律如左：……二、服從主管人員之調度、調派、指揮、監督，主管如因業務需要，得隨時變更適任工作指派、出勤時間及休息時間，員工不得推諉或違抗。……八、對於業務或職務上事項，如有意見，應循級陳報……。」據此，有關員工之調度、調派、指揮及監督等事項，係屬單位主管之職權；再申訴人僅為月台當班嚮導（其工作內容，係辦理旅客嚮導及維持站內秩序等事宜），對於其他同仁於業務或職務上事項，如有意見，原則上應循級陳報單位主管，尚不得任意干涉非屬其本身之業務。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運務務段105年2月5日北運段獎懲字第105000101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民國105年4月20日中幼烏字第105000056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以下簡稱烏日幼兒園）書記。其因不服臺中市立烏日托兒所（按：應為幼兒園）105年3月25日中幼烏字第105000042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

訴函復，於105年5月16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8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系爭考績評定所依據之事實有誤，且未獲機關善意回應及更正。案經烏日幼兒園105年6月6日中幼烏字第10500008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4項規定：「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考績、……保障……，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查臺中市立烏日托兒所原為隸屬於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之行政機關，嗣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施行，改制為烏日幼兒園，隸屬於該府教育局；再申訴人原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所內人員，依上開規定，於改制後仍得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又銓敘部102年1月24日部法二字第1023682056號書函略以，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之內部單位，已無從依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公立托兒所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卷查臺中市立烏日托兒所改制為烏日幼兒園後，無從設置考績委員會，該園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園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經臺中市政

府教育局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園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烏日幼兒園書記。其104年3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D級或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未告知主管逕自行打119通報消防隊瓦斯外洩，造成虛驚，影響機關形象。(本建物無安裝天然氣管線及瓦斯桶) 2.市府教育局通知電腦中毒被列管，請電腦維護公司掃毒。」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1次，遲到1次，並無事假、病假、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幻聽幻覺，思考不合邏輯，精神情緒不穩。」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烏日幼兒園園長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此有再申訴人簡歷表、烏日幼兒

園104年5月28日及同年11月30日員工異常狀況通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尚不具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考績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亦未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機關主管未依其實際任職情形詳查是否不適任，即因個人成見，排除其接觸及辦理各項工作；其未故意下載、安裝病毒軟體破壞公務電腦；且確實在上班時嗅聞濃厚瓦斯味，並非故意虛報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又是否適任其經指派之工作，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又依再申訴人104年9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記載，係其未告知主管逕行通報消防隊瓦斯外洩造成虛驚，及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通知，所使用之公務電腦中毒被列管，已如前述，並未指謫其有故意破壞電腦或虛報瓦斯外洩之情事。況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就特定工作表現或優劣事蹟等予以評擬。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烏日幼兒園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民國104年11月26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3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法務部矯正署（以下簡稱矯正署）新竹看守所（以下簡稱新竹看守所）衛生科師（三）級藥師。新竹看守所104年10月5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2660號令，審認其未經核准，擅自於藥物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

品，及未經醫師處方給藥，違反工作規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2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105年1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之簽名。案經新竹看守所同年2月22日竹所人字第105020001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28日補充理由，經新竹看守所同年2月4日竹所人字第10502000330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經新竹看守所同年4月19日竹所人字第1050200069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藥師法第15條規定：「藥師業務如下：……二、藥品調劑。……」第16條規定：「藥師受理處方，應注意處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藥名、劑量、用法、醫師署名或蓋章等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第17條規定：「藥師調劑，應按照處方，不得錯誤，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通知原處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復按藥事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製劑，係指以原料經加工調劑，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藥品。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第50條規定：「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前項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醫藥品分別定之。」再按看守所組織通則第6條規定：「衛生科掌理下列事項：……六、藥品調劑、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又按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其中「衛生科工作項目七、醫藥調劑儲備，器械之使用管理事項。」依權責劃分，應由第三層科室主管核

定。又參照矯正署103年11月20日傳真行文各矯正機關略以：「為促進矯正機關藥品流通與物盡其用，請各機關於本署內部網頁：首頁/業務資料登錄查詢/藥品交流平台……，登錄可供交流或捐贈之藥品清單……。」該藥品交流平台，僅係提供各矯正機關登錄本機關可供捐贈或查詢其他機關可供交流之藥品清單，省略以往須事先行文其他矯正機關告知可供捐贈或查詢可供交流藥品之程序；惟後續仍應依相關規定簽奉核准，方可向其他機關移撥藥品或調撥藥品至其他機關。另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據此，新竹看守所如從藥物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須先簽奉長官核准。另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未經醫師開立處方箋，藥師不得調劑供應。是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係新竹看守所衛生科師(三)級藥師，負責藥品管理、分包、領用、檢查、發送、製作維護病歷及庫房財產管理等相關工作。其受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未經長官核准，即擅自於藥物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以及未經醫師開立處方箋，即逕行給藥，而有違反工作規定之情事。分述如下：

(一)關於未經長官核准，即擅自於藥物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部分：

1、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3月5日經由藥物交流平台向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申請移撥Alugel(胃藥制酸劑)100粒並已點收；嗣於同年月6日就該藥品是否入所庫存及准予使用於健保及非健保收容人一案，簽陳衛生科○前科長○○(已於104年8月28日調職至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因○前科長當時不知再申訴人已自行移撥該藥品，故僅口頭告知目前該所不需再移撥，並退回該簽。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藥品移撥紀錄、簽及新竹看守所暨新竹少年觀護所人事異動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

2、次查再申訴人又經由藥品交流平台分別向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以下

簡稱臺南少觀所)，申請移撥Cephalexin（抗生素100粒）並於104年5月26日點收；同年月27日向矯正署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請領移撥Primperan（腸胃用藥）100粒。○前科長於同年6月2日知悉上情後，即請再申訴人補寫向臺南少觀所、澎湖監獄移撥藥品之簽陳（文號：104年6月3日新竹看守所衛生科第1041000060號）並詳問其為何未經長官同意即先行移撥，再申訴人當時回答待藥品寄至，即補寫簽陳，並自述其3月份自高雄二監移撥Alugel 100粒。○前科長深覺不妥，乃請再申訴人補寫向高雄二監移撥藥品之簽陳（文號：同年月日新竹看守所衛生科第1041000072號），並請其將上開藥品均退回原移撥機關。復查○前所長○○（已於104年7月16日調職至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並於104年6月3日104年第6次所務會務指示：「有關各機關過賸（剩）藥品釋出，衛生科經評估後認確有需求，應先簽核經所長核定後，再行辦理後續撥用事宜，切勿有未經簽核逕自與其他機關辦理藥品撥用情形。」此有再申訴人上開藥品移撥紀錄、新竹看守所上開所務會務紀錄及該所暨新竹少年觀護所人事異動通知單影本等附卷可稽。

- 3、再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3日先就上開其向臺南少觀所及澎湖監獄移撥之藥品是否入所庫存一案，簽（文號：新竹看守所衛生科第1041000060號）經衛生科○前科長於同月5日加註：「一、目前本所不需移撥葯（藥）品，公葯（藥）續由○○○醫院開立。二、請○葯（藥）師（即再申訴人）退回移撥葯（藥）品至原監所。三、俟後如有需移撥葯（藥）品時，需簽核後再行移撥入庫。」並經○前所長於同日批示：「衛生科如需他監葯（藥）品應先簽核准再行平台。」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3日（按：再申訴人職章日期為同年月5日）再檢附前開同年3月6日被科長退回簽，復就上開向高雄二監移撥Alugel（胃藥）擬入庫及使用一案簽（文號：新竹看守所衛生科第1041000072號）經○前科長加註：「一、使用公醫、公葯（藥）是以無健保、無保管金收容人為主，開立葯（藥）品係屬醫師專業判斷。二、本所公醫由○○○醫院協助看診並

開立葯（藥）品，不需再移撥葯（藥）品。三、請○葯（藥）師（即再申訴人）退回移撥葯（藥）品至原監所。四、○葯（藥）師104.3.6簽呈已口頭告知不需移撥，仍自行移撥並保留葯（藥）品達3個月，實屬工作疏失。」此有再申訴人上開同年6月3日簽影本2份附卷可稽。

- 4、又查○前科長於104年6月9日再詢問再申訴人是否已退回上開移撥之藥品？再申訴人告知已退回，並交付退回憑證予○前科長，其中高雄二監於同年月16日回傳簽收單予再申訴人，惟有關藥品數量僅退還44粒，○前科長乃再次詢問再申訴人藥品流向並請其補寫簽陳說明，再申訴人爰於同年月18日提具簽陳，自認移撥Alugel（胃藥）一案非其工作疏失，該藥係使用於該所牙科收容人。此有高雄二監104年6月16日接收新竹看守所寄送撥用退回藥物簽收表及再申訴人同年月18日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未經長官核准，即擅自於藥品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違反工作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二）關於未經醫師開立處方箋，即逕行給藥部分：

- 1、經查新竹看守所之收容人如遇身體不適，均有醫師於固定時間到所內看診，或戒護外醫看診，看診後均有醫師處方；即使用於收容人之胃藥，係醫師處方箋，如看診醫師已開具處方，即應按照處方，若有可疑之點，應詢明原處方醫師確認後方得調劑。
- 2、次查再申訴人於上開104年3月6日簽辦Alugel藥品 之入庫事宜及該藥之施用對象一案，於說明二記載：「○○○醫院都不仔細問病史及是否願自費買胃藥，已造成多位收容人外醫住院，如0216○○○、0275○○○……；擬請於每日核對藥品發現有漏開胃藥時先補給收容人，後續再補處方箋……給醫師簽章。」此有再申訴人上開104年3月6日簽影本等附卷可稽。
- 3、復查再申訴人於104年6月18日簽陳說明中，自承其自高雄二監移入之Alugel藥品已部分使用於該所牙科收容人。再查同年月23日該所衛生科公務電話紀錄，記載○醫師與○前科長通話內容略以：「貴所○藥師到

醫院請我補簽處方箋，當時看她哀求很可憐就補簽，但想想我當時未開此藥（，）補簽怕後續有問題，所以跟科長你問一下是否知道此事，如果有違法請幫忙將處方箋作廢。……」經查再申訴人請求合作醫院（○醫院）牙科○醫師補簽2份處方箋（按：日期均為104年4月9日），該處方箋記載之2名收容人○○○及○○○○，當次牙醫看診，醫師未開具任何處方箋，再申訴人竟要求○醫師補簽之處方箋內容即有Alugel藥品，足證再申訴人確有將未經醫師處方給藥，將Alugel藥品用於牙科收容人之事實。再查再申訴人同年月26日報告說明二，自承被收容人常藉口外醫，遂給予胃藥當安慰劑使用，以減少外醫次數。此有再申訴人同年6月18日簽、同年月26日報告及該所衛生科同年月23日公務電話紀錄及所附處方箋、原始病歷影本各2份等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有未經醫師處方給藥，違反工作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經新竹看守所衛生科於104年6月24日簽奉○前所長於同年月26日批示：「提會討論是否懲處或告誡之相關規定。」該所爰將該案提交104年7月13日104年度第1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決議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11點第1款，予以警告之懲處；該所以同年7月15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181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警告懲處；案經陳報矯正署，該署同年9月9日法矯署人字第10407005710號函，審認再申訴人違反工作規定，應考量懲處之衡平性，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改為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新竹看守所再提交該所同年月22日104年度第1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並註銷該所上開104年7月15日令，此有新竹看守所衛生科104年6月24日簽、該所上開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矯正署上開同年9月9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竹看守所據以核布系爭104年10月5日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各矯正機關均先移撥藥品，再呈簽入庫，且其係於104年6

月份上網看同年月3日所務會議紀錄，始知悉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應先經簽准，才能至藥物交流平台作業云云。茲依上開看守所組織通則第6條及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並參照矯正署103年11月20日傳真文件，欲從矯正署藥品交流平台移撥藥品，仍須先簽奉長官核准；矯正署建置該網站，僅提供登錄及查詢可供交流或捐贈之藥品清單，已如前述。又依再申訴人104年4月7日簽說明二、記載：「藥品交流平台業已上線……，經職幾週細觀察平台內眾多矯正機關提供的藥品，本所無健保身分又無保管金的收容人（很難預估），若收回由所內調劑，幾乎無藥品缺乏及採購零購問題……。」經○前秘書○○（已於104年6月2日調職至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簽註：「請衛生科依所簽說明二前段，至藥品交流平台，移撥其他矯正機關之藥品，寄放○○○醫院供公醫門診調劑使用。」並經○前所長批示：「衛生科依秘書意見參酌辦理。」由此可知，再申訴人於此時已知悉從藥品交流平台向其他監所移撥藥品，應先簽奉長官核准，並非於104年6月份上網看上開所務會議紀錄始知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移撥藥品已全數追回，其並無未經醫師處方給藥，違反工作規定云云。按再申訴人有未經醫師處方給藥，違反工作規定之情事，已如前述。至再申訴人事後退回全數移撥藥品給原移撥機關，僅屬違反工作規定後之態度，雖可供該所作為裁量懲處種類及程度之參考，惟並不能改變原有違反工作規定之違失行為。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竹看守所104年10月5日竹所人字第1040200266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7 月 1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5年4月21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19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委任第五職等法警。該署105年3月4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104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請求考績乙等之核定應予撤銷，並重新核定。案經臺北地檢署同年月30日北檢玉人字第105050028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八、……法警……。」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就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臺北地檢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署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

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勤務順利完成」。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違反勤務規定」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北地檢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臺北地檢署105年1月18日105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輪值警衛勤務，使用手機係查看時間，並非處理私

事，應無違反勤務規定云云。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前段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應恪遵法令……。」第2點規定：「法警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下列規定：……（二）應服裝整潔、儀態端莊、精神貫注，不得有怠惰散漫之情形……。」次按104年9月18日修正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室執行勤務要點第12點規定：「輪值警衛勤務時不可……閱讀書報、收聽音響、使用手提電腦……。」及該署法警室104年12月23日勤前宣布（佈）事項亦重申：「……值勤時間嚴禁滑手機或閱讀書報，值勤時間請務必確實做好勤務工作。」是再申訴人於輪值警衛勤務時，使用手機，已違反上開法令所定之服務義務。復據該署之再申訴函復略以，該署值勤辦公室雖未懸掛時鐘，惟設置掌形辨識機及1樓警衛台電話分機之螢幕畫面均可顯示時間等語。再申訴人所訴，或屬卸責之詞，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臺北地檢署法警室歷年考績，似皆依單位主管與受考人關係之親疏遠近評定等次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或僅憑親疏關係決定考績等次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北地檢署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勞動部民國105年4月12日勞動人1字第105010047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分署）人事室專員。其因不服勞動部人事處105年2月18日勞動人處1字第1050100224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

訴；嗣不服勞動部之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直屬主管貶低屬員，未獲交辦得以彰顯績效之業務，且未提供友善工作環境，影響工作表現，致考績考列乙等。案經勞動部同年6月2日勞動人1人字第10501007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復按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是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應循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卷查再申訴人係高分署人事室專員，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其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主任，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勞動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勞動部人事處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生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A級，1次為B級，語文能力項目2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事項欄記載：「1.粗心，錯誤頻繁……。2.思慮不周延，人事專業度仍需（須）加強學習。3.對於例行承辦案件掌握仍需（須）提醒催促。4.綜上，無法獨立沉穩處事，需（須）緊迫叮嚀，C等級。」「1.行事莽撞（東掉西漏）、粗心，錯誤頻繁……。2.思慮不周延（單一未前後連貫），一知半解……。4.綜上，無法獨立沉穩處事，需緊迫叮嚀修改，C等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C（等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

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雖能注意時效，然錯誤率高，公文品質能量有待加強與提昇（詳見備註）」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項欄記載：「1.行事莽撞（東掉西漏），粗心，錯誤頻繁……。2.思慮不周延（單一未前後連貫），一知半解，入室專業度仍需（須）加強學習。3.對於例行承辦案件掌握比例約60-70%，需（須）提醒催促。」上級長官發展署人事室○○○主任：「……據高分署初評評語略以，錯誤率高、公文品質能量有待加強與提昇，爰尊重分署初評，考列79分乙等。」等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勞動力發展署人事室主任，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品德、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勞動部人事處考績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勞動部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04年年終考績初核乙等提列為甲等人數清冊，及該處105年1月22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負責之業務均依限完成，104年度對本職有關業務或學術研究，經評列為佳作等績優事蹟，惟直屬長官貶低屬員，未獲交辦得以彰顯績效之業務，且未提供友善環境，致影響其考績評比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

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直屬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直屬主管或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高分署對屬員之平時考核，未落實面談機制，便宜行事云云。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依該點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據此，主管應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係以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始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紀錄。復依卷附再申訴人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面談紀錄欄業所載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構）人室人員平時考核面談評鑑紀錄表，已載明其於該段期間承辦業務之指導事項，其直屬長官，即高分署人事室主任○○○亦將上開指導事項，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再申訴人，縱其未與再申訴人面談，惟並不影響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效力及年終考績之評定。此有上開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所附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所屬各機關（構）人室人員平時考核面談評鑑紀錄表，及○主任寄交再申訴人12份電子郵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勞動部人事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勞動部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工作環境不友善，有形成職場霸凌之嫌一節。核與其104年年終考績無涉，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105年5月10日新北政一字第10508260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專員，於104年8月28日調任該府政風處專員（現職）。其因不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新北政風處）105年4月13日新北政一字第105058310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期間，正逢人力青黃不接，仍勉力完成任務，調任新北政風處後戮力從公，獲得2次嘉獎，然因受單位主管不當指責致生反彈，主管疑似挾怨報復，請求更改考績評定等次。案經新北政風處105年6月21日新北政一字第10511059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1條規定：「政風機構之設置及其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8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成）、平時考核及獎懲，分別適用有關法規；其權責、作業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等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次按法務部100年7月15日法政字第1001108316號函頒之各機關政風機構考績案件送核作業程序表規定，各政風機構佐理人員，其考績評核程序，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規定，應由各該政風機構主管評擬，遞送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暨所屬政風人員考績委員會初核、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新北政風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即該處第一科科长，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

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北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105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初核、處長覆核，經法務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政風室專員，於104年8月28日調任新北政風處專員（現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撰寫並陳報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再防貪報告1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優劣註記：B。評語：工作認真、個性剛直、重視個人權益與官職等階級觀念、領導協調力及格局與視野寬廣程度尚待磨練與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次之獎勵，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

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獨善其身，電腦處理及行政倫理觀念均有待加強。」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明細表、上開平時考核表、考績表、新北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105年1月21日105年政風人員甄審小組暨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104年年終考績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該條項所定須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在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服務期間，正逢人力青黃不接，仍勉力完成任務，並因前在新北市體育處政風室服務期間擔任採購稽核委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函舉薦而獲得2次嘉獎；在新北政風處第一科服務期間兢兢業業、戮力從公，因遭受○○○科長不當指責致生反彈，而有數次言語摩擦，○科長並有疑似挾怨報復之行為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承前所述，受考人之年終考績除由其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非僅由其單位主管一人評定。是難認僅憑單位主管之個人好惡，即能決定考績之結果。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挾怨報復而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政風處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民國105年5月20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164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稱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警員。其因不服霧峰分局105年4月7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1382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工作盡心盡力努力爭取績效，循規蹈矩並無重大缺失，請求重新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案經霧峰分局同年月14日中市警霧分人字第1050024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霧峰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分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

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警員，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整體表現：工作態度及觀念欠積極，工作之表現待加強，受理民眾報案及應對進退待加強，整體表現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21次，申誡1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

錄表、考績表及104年12月29日霧峰分局考績委員會104年度第7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據上，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辦理勤業務不遺餘力，獎懲互抵累積後尚有嘉獎20次，受理民眾報案亦未遭質疑及投訴；同單位同仁所獲功獎數不及再申訴人，僅憑與主管交情即考列甲等，認單位主管考核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或功獎數多寡予以評擬。經查再申訴人104年服務期間，較乏團隊互助精神，值勤時與民眾之應對缺乏圓融，多次接獲民眾投訴；承辦路口監視系統業務，總需主管督促，始能在最後時限完成分局業務單位之要求。此有其單位主管警務員兼所長○○○105年6月8日報告，及再申訴人104年劣蹟表等影本在卷可按。次查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另再申訴人對其他同仁104年年終考績之質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霧峰分局核予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蘆洲區公所民國105年5月18日新北蘆人字第105209312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蘆洲區公所（以下簡稱蘆洲區公所）技士。其因不服蘆洲區公所105年4月7日新北蘆人字第105208889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主管係以輪流方式評定其考績為乙等，請求撤銷違法之考績評定。案經蘆洲區公所同年7月1日新北蘆人字第10520975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蘆洲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蘆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經該公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

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蘆洲區公所秘書室技士。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A級及B級；104年1月至4月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之整體績效等級欄均評列為A級；同年5月至8月整體績效評列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屬順利。」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其單位主管，即蘆洲區公所秘書室主任，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蘆洲區公所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

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直屬長官處得知，104年考績等次係採同仁輪流方式分配評定；其101年至103年年終考績均考列甲等，104年度工作態度良好，辦理業務均稱職，就單位所託事項均鼎力協助，未有機關所稱工作協調聯繫、配合態度、敦厚謙和及謹慎懇摯待加強之情事，認單位主管考核不公等語。經查蘆洲區公所105年1月11日105年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初核該公所104年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案，因該公所受考人70人，除經各單位主管評擬甲等者均照案通過外，列乙等22人中，尚有4人得改列甲等，爰決議依受考人數，除民政課提列3人外，其餘參與該次考績會之課室各提列1人，共計8人，進行排序投票，以排序數較低之前4名改列甲等。而再申訴人並未經其單位主管提列參加排序投票；又依該公所秘書室同仁近5年考績等次觀之，有連續多年列甲等者，亦有連續2年列乙等者，尚無再申訴人所訴輪流考列乙等情事，此有該公所105年1月11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紀錄、提案單、評分清冊、投票單及無記名投票票數統計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次查再申訴人104年服務期間，經各課室同仁及單位主管反映，遇有電腦或資訊問題欲詢問時，多遭再申訴人消極或拖延處理，工作協調較乏與同仁和衷共濟精神，欠缺對主管應有之倫理分際，顯然欠缺敦厚謙和與謹慎懇摯等情，此亦有其單位主管秘書室主任105年7月1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蘆洲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4月18日關鎮人字第10500032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延遲辦理「民眾申請其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區疑義會勘」等14案，導致該公所未如期派員與會，影響該公所聲譽，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前鎮長及承包工程廠商涉嫌圖利罪，經其向，關西鎮公所應撤銷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6月8日關鎮人字第1050005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其於104年負責辦理新竹縣關西鎮既成道路及公用設施認定相關業務。因有民眾申請所有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區，為釐清公共設施完竣區範圍，新竹縣政府乃以104年11月9日府產城字第1040173453號函、第1040173454號函、第1040176940號函、第1040176941號函、第1040176942號函、同年月11日府產城字第1040176963號函、第1040176968號函、同年月12日府產城字第1040182652號函、第1040182653號、第1040180635號函、第1040180636號函、第1040180637號、第1040180638號函及第1040383908號函等14件電子公文，通知關西鎮公所派員於同年月16日辦理會勘。次查再申訴人分別於同年月10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收受上開公文後，未於同年月16日會勘期日前辦理簽擬事宜，而係至是日下午3時27分起，始陸續辦理上開公

文，並分別於關西鎮公所公文擬辦單及上開函文簽擬：「嗣會勘紀錄來函再行辦理文存。」經建設課課長○○○擬：「職已告誡承辦多次相關會勘公文不得逾會勘日期呈出，陳請 鈞長是否依規辦理。」主任秘書○○○批核：「請鈞長核示」、「擬依規懲處，請鈞長核示」、「如擬」，嗣陳報鎮長○○○批示：「依規給予懲處」、「依規懲處」。嗣該公所建設課○課長以104年11月26日簽，就再申訴人上開會勘公文逾期簽呈，嚴重影響該公所行政效率，簽請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經該公所105年2月19日105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上開新竹縣政府電子公文、再申訴人104年11月16日及同年月17日擬具之關西鎮公所公文擬辦單、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年月26日簽、該公所105年2月19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105年4月7日列印之總發文「公文資料查詢」104年10月1日至11月16日建設課○○○收文件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據上，再申訴人分別於104年11月10日、同年月11日、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收受前開新竹縣政府函請關西鎮公所派員於同年月16日辦理會勘，釐清民眾申請認定公共設施完竣區範圍等14件公文，惟遲至同年月16日下午3時27分起始陸續簽辦前開公文，致該公所未能即時派員與勘，核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以再申訴人延遲辦理前開會勘公文，致該公所未如期派員與勘，並遭民眾質疑該公所行政效率，影響公所聲譽，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10月1日至同年11月16日承辦之公文量為332件，陳閱後存查僅52件，其他都需要花時間去審查，無時間辦理前開會勘公文；又此亦非其所負責之業務，係其課長故意分派予其承辦云云。按總發文「公文資料查詢」104年10月1日至11月16日建設課○○○收文件數記載，再申訴人承辦件數為228件。次按建設課提出之說明，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10日前未辦完之案件有32件；同年月12日前未辦完之案件，有44

件；同年月16日前未辦完之案件，有42件，且其所承辦之公文，多為簡單易辦之公文。又按建設課業務分配表，再申訴人負責業務包含公用設施認定事項，有關前開14件公文，皆係民眾之所有土地是否屬公共設施完竣區認定及辦理會勘事項，並未逾越其職務範圍。再申訴人既收受並承辦前開會勘公文，即有依限切實執行之義務；其若不克立即辦理，亦應及早反映。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認為關西鎮公所人事室主任涉有偽造文書情事，已經其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偵查一節。按再申訴人違失行為，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即應負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與他人是否經檢調機關調查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3月28日關鎮人字第10500032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延宕辦理「○○里等15里義民節道路鋪面○○工程」（以下簡稱○○工程）及驗收「關西鎮轄內全鎮柏油等後續○○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案涉有行政疏失，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如認其違法，應移付懲戒，不得先行懲處結案，請求關西鎮公所撤銷記過二次之懲處。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5月11日關鎮人字第10500049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違反廉政倫理規範，有損機關學校聲譽，情節較重者。……」第24點規定：「本基準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或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其服務機關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二、有關再申訴人延宕辦理○○工程部分：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第2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復按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工程資料審查期間表記載，有關項次7、工程結算書之審查期間為：「100萬以下：5天 100萬～500萬：7天 500萬～1000萬：9天 1000萬以上：12天」，備註欄記載：「收到顧問公司函文時間開始計算」。對於顧問公司提出工程結算書之審查期間，已有明文。

（二）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技士，負責辦理該公所○○工程。該工程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以103年12月22日103和字第1031222-01號函，通知該公所已改善完成，並經該公所派員驗收。嗣

○○公司以104年4月30日104和字第1040430-01號函，檢送該工程竣工結算書予關西鎮公所，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4日收受該函，並於同年5月5日於該函擬以：「……二、影印文存續辦」，經時任建設課課長○○○擬：「請於2週內審核完成」，主任秘書○○○批擬：「如擬」及鎮長○○○批示：「如擬」在案。

(三) 嗣再申訴人於104年7月17日始以關西鎮公所建設課同年月日簽，辦理○○工程結算案，於說明欄記載：「……二、依據○○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2月22日103和字第1031222-01號函，驗收合格後再劃標線，故本所還須複驗1次標線……。四、故依說明二……，未能於104年7月17日前完成結算，請鈞長同意展期。」時任建設課課長○○○擬：「……本案於2月份已驗收完成……擬請承辦人員自行確認即可，並儘速完成結算。」並會辦主驗人、政風室、主計室後，再經主任秘書○○○批擬：「如○課長所擬……。」及鎮長○○○批示：「請儘速完成」後，再申訴人延至104年9月17日始發函予○○公司，請該公司更正○○工程結算書內容，並退還該公司以上開104年4月30日函檢送之○○工程竣工結算書。

(四) ○○公司再以104年10月7日104和字第1041007-01號函，檢送○○工程修正後結算書予關西鎮公所，再申訴人於同年月日收受該函，至同年月13日簽擬：「收取一本結算書，文存續辦」，建設課課長○○○簽擬：「已於10/13請顧問公司（按：○○公司）至本所討論修正事宜，預計下星期會將修正後結算書送至本所，請承辦收至結算書後，2日內審查完畢並簽呈。」再經主任秘書○○○批擬：「如擬」及鎮長○○○（乙章）批示：「如○課長所擬，請管制辦理」，嗣○○公司於104年10月22日提送修正後結算書至該所後，再申訴人未為任何處理。前揭情事，有上開○○公司103年12月22日、104年4月30日、同年10月7日函、關西鎮公所收文紀錄、該公所104年9月17日關鎮建字第1043004689號函、該公所建設課104年7月17日簽及105年1月7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 據上，再申訴人於104年5月4日即承辦○○工程竣工結算書，卻至同年7月17日始簽陳辦理該工程結算事宜，並延至同年9月17日發函○○公司更正結算書；嗣該公司於同年10月22日檢送更正後之結算書後，其迄服務機關為系爭懲處前仍未辦理結算事宜。再申訴人上開稽延公務之行為，有懈怠職務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有關再申訴人驗收○○工程部分：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91條第4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是機關辦理驗收，須製作紀錄，並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且須依法令或契約載明之檢驗方法、程序及標準為檢驗，已有明文。

(二) 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工程之主驗人員，負責辦理關西鎮各路段柏油長度、寬度測量之驗收與至現場鑽心取樣。再申訴人與該工程之承辦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原訂於100年1月25日、26日辦理各路段長度、寬度測量之驗收，另排定於同年月28日辦理現場鑽心取樣。惟再申訴人於辦理鑽心取樣前1至2日，將該工程擬驗收鑽心之樁號、里程位置等資料，提供予○○公司，並使該公司於驗收前得至現場進行鑽心及調包試體。又再申訴人於上開期日驗收程序進行時，明知○○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造人員○○○並未到場協驗，惟於驗收後，仍使○君在該工程之驗收紀錄「協驗人員」欄內簽名，而有登載不實之情事。此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查發現，並自動檢舉偵辦，就該工程之驗收過程，相關人員疑涉有偽造文書及詐取公有財物等罪嫌，爰以101年9月10日100年度偵字第5008號、第11650號、101年度偵字第3859號、第4435號起訴書，就再申訴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嗣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

審計室於103年4月29日起，陸續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廠商偷工減料、偽造變造履約相關文件、驗收人員專業不足、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之壓實度造假，及於驗收完成後，遭檢調單位調查等情事，釐清相關單位及人員之責任歸屬。前揭情事，有上開起訴書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103年4月29日審竹縣三字第1030001142號函（含審核通知）、同年7月24日審竹縣三字第1030001981號函、同年10月7日審竹縣三字第1030002740號函、104年9月24日審竹縣三字第1040052044號函、同年12月8日函審竹縣三字第1040052597號函及105年1月28日審竹縣三字第1050050145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查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再申訴人辦理○○工程之主驗工作時，有事前洩漏抽驗樁號，任由承辦廠商進行調包作業，使承辦廠商得順利通過驗收，取得工程款；並使未經到場之監造人員，於驗收紀錄欄簽名等情事。是再申訴人之上開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及第7條所定之公務人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以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等義務，而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影響機關聲譽之情事，洵堪認定。

四、依上開事實，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以105年1月17日簽，就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移請該公所考績委員會審議辦理懲處。經該公所105年2月19日105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就再申訴人上開懈怠職務，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違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義務等情事，按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2款及第24點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關於其所涉案件，已經檢察官起訴，且刑事判決尚未確定，不得予以行政懲處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

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依據；再申訴人所涉刑事責任，縱尚未確定，亦無法免除其依人事法規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且查再申訴人於辦理○○工程，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1年9月10日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5年，惟尚未確定；此有該院105年6月3日102年度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影本在卷足憑。是關西鎮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於法無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民國105年5月10日府人企字第10500651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31日調任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嗣於105年5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新竹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竹縣人事處）105年3月29日人企字第1054603224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期間：

（一）擅自刪除其個人懲處紀錄，致人事資料登載不實；（二）不循法定程序辦理個人調任，透過請託關說，對主管長官施壓，且就個人調任案未服從所屬人事處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擅自提交請調報告予非權責機關；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第23點第1款規定及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以下簡稱人事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第6點第3款規定，分別事由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新竹縣政府之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當日系統不穩定，導致誤刪懲處紀錄，亦未曾請託關說，以利個人請調，請求撤銷系爭105年3月29日懲處令，並於同年6月7日

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竹縣政府同年月14日府人企字第10500771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嗣於104年12月31日調任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於105年5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新竹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竹市人事處）以105年2月15日處人任字第1050000458號書函、同年月22日處人任字第1050000494號書函及同年月日處人任字第1050000496號書函予竹縣人事處，為再申訴人擔任該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期間：（一）擅自刪除其懲處紀錄，致人事資料登載不實，建請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二）就個人請調案未服從該處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擅自提交請調報告予非權責派免機關，且當時態度不佳，建請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三）不循法定程序辦理個人調任案，而透過請託民意代表，對主管長官施壓關說，嚴重影響業務推行及人事人員專業、廉潔形象，建請予以申誡一次之懲處。案經竹縣人事處向竹市人事處調取相關資料審酌後，以系爭105年3月29日人企字第1054603224號令，分別事由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

二、關於再申訴人擅自刪除其個人懲處紀錄，致人事資料登載不實，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人事獎懲規定第5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九）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據此，人事管理人員如有怠忽職責、違反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或執行職務疏失，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30日上午7點54分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以下簡稱人力管理系統)之個人管理系統，刪除其表二十一懲處資料檔2筆、7點56分新增離職資料檔、8點修改其表二現職資料檔、表十九經歷資料檔、試務編號基本資料檔、離職資料檔及新增代辦事項明細；此有再申訴人於上開系統異動紀錄之明細影本附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本應維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其卸任該職前卻利用本身得異動人事資料之權限，於人力管理系統刪除自己之懲處紀錄2筆，致其於104年12月31日至新機關報到時，該系統所登載之獎懲資料有誤，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勤勉之義務，縱再申訴人已於105年1月7日修正上開資料內容，惟可確知其原有使人事資料登載不實之意圖，且足以造成不良之後果，情節難謂輕微。是再申訴人擅自刪除其個人懲處紀錄，致人事資料登載不實之情事，洵堪認定。竹縣人事處依人事獎懲規定第5點第9款及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3月2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三)再申訴人訴稱，當日人力管理系統不穩定，方導致誤刪懲處紀錄云云。查人力管理系統客服網於105年7月4日回復竹縣人事處之查詢表示，104年12月30日當日全天人力管理系統連線正常無異狀；此有上開客服網105年7月4日回復之電子郵件影本在卷可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三、關於再申訴人不循法定程序辦理其個人調任，透過請託關說，對主管長官施壓，且就個人調任案未服從所屬人事處就監督範圍內所發命令，擅自提交請調報告予非權責機關，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部分：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次按人事獎懲規定第6點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三)處理人事業務不當，致發生糾紛或其他流弊，情節輕微者。……」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據此，人事管理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104年8月14日應徵竹縣博愛國小人事室主任，經竹縣人事處104年8月25日人企字第1044604766號函，通知其於同年月27日前補附申請調職之說明。竹市人事處則於同年月27日致電告知再申訴人，其派免權責為該處，其擔任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未滿1年，是否以特殊情形報經行政院人事總處同意於未滿一年情形下調職，應為該處權責，請其勿逕交報告予竹縣人事處；惟再申訴人仍提供調職申請書予竹縣人事處。次查竹市人事處104年11月10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記載，因業務需要，時任該處處長○○於同年10月13日請該處○科長以電話協洽請再申訴人辦完104年年終考績後再行過調，並將依其確定可以辦完考績之日期再同意過調，如於同年12月16日前辦完，將同意其於該日過調。惟再申訴人於電話中強硬表示一定要在11月過調，不願意留到12月，協調未果。嗣新竹市議員○○○於104年10月13日下午4時許，電洽○前處長請其同意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過調至新竹縣政府。經○前處長委婉告知，因再申訴人擔任新竹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僅5個月，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2點第1項第3款規定）人事主管至少須任職滿1年才能調動，已考量再申訴人侍親需要，專案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其調任，但因104年間該市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職務已換2人，異動過於頻繁，且尚需考量後續人員遞補與業務銜接問題，將同意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過調，且同意過調函已電子發文。惟○議員仍要求○前處長修改同意過調日期，表示如不同意再申訴人於104年11月過調，將於議會審查預算時凍結竹市人事處預算，並杯葛該處提案。此有上開竹縣人事處104年8月25日函、同年月31日人企字第1044604804號函、再申訴人同年8月26日調職申請書、竹市人事處電話連繫紀錄單及「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據上，再申訴人經竹市人事處告知勿逕交調職申請書予竹縣人事處，其仍自行提交調職申請書予竹縣人事處；又再申訴人透過議員請託關說調

任事件，對主管長官施壓，確已造成竹市人事處困擾，有違人事人員廉正、忠誠、專業之核心價值要求。是再申訴人擅自提交請調報告，並透過議員請託關說，對主管長官施壓，處理人事業務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惟竹縣人事處考量再申訴人擅提請調申請書予該處部分，其情可憫，併就其請託關說部分，依人事獎懲規定第6點第3款及竹縣獎懲基準第22點第1款規定，以系爭105年3月2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並未委請民意代表就其自身調任事項，對主管長官施壓關說云云。查竹市人事處104年11月10日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記載，○議員去電要求○前處長修改同意過調之日期，已造成竹市人事處困擾及壓力，業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訴稱，竹縣人事處考績委員會開會前一日始作成開會通知單，並於開會前始送達，未提供其合理之準備期間，致其於105年3月22日未能準備及有效參與一節。查竹縣人事處105年3月16日人企字第1054603124號函，已檢附前開竹市人事處105年2月15日函及同年2月22日函，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22日參加該處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其自得就相關懲處事由預為準備。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竹縣人事處105年3月29日人企字第1054603224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東縣衛生局民國105年5月3日東衛人字第105000970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衛生局技士，於103年1月13日調任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現職）。臺東縣衛生局105年3月11日東衛人字第1050005246號

令，審認其於上班時間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公務（物）；於網路上與民眾發生爭執，未妥善處理，致損害公務人員及機關聲譽，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未利用職務或公務（物）與人產生衝突，且未造成機關聲譽受損。案經臺東縣衛生局先以105年5月31日東衛人字第10500129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6月16日東衛人字第1050014599號函補充答復到會，並副知再申訴人，更正懲處法令依據為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9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次按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二）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餽贈，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者。……（五）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第5點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是臺東縣政府所屬人員如有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及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衛生局技士，於103年1月13日調任該局所屬臺東縣卑南鄉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其於104年7月7日在FACEBOOK社群網站（以下稱社群網站）上發布訊息，徵求「○○○○○民宿」暑期房務清潔計時人員；○○○女士（以下稱○女）經再申訴人面試並私訊連繫後，於同年7月8日及同年9月9日至該民宿工作2日，因手腳過敏離職，並請求給付該2日工資，經再申訴人表示不願給付薪資。再申訴人於社群網站上發布相關訊息表示：「……學習當中的工讀生因個人因素做二天就沒做了，可以領

薪水嗎？都還在教學中。是完全不會做，都在旁邊教導她，也是會給嗎？所以只是來學習，不是正式做，也要給嗎？」「當事人來跟我要，我會覺得是小孩不懂事。媽媽來要，我就會想她不需先想想自己怎麼教育小孩。」○女之母於網路回應：「……我會配合民宿經營者告訴我的話繼續下一個步驟，我會請女兒把文刪除，希望業主記得截圖保留證據，……。」○女於網路回應：「……即使我只做了兩天（，）但我的工作態度非常良好（，）要我做什麼我就做（，）從來沒有第二句話（，）明明我工作的這兩天都不是您指導我（，）是另一個外籍工作人士來教我我的工作內容（，）我不是站著看是跟著做（，）我沒有做的原因明明是因為我的手腳嚴重過敏產生脫皮（，）我也是先電話聯絡告知也以示抱歉（，）說到我父母怎麼教育我的（，）他們只教導我要對任何事情都要有認真負責的態度（，）……如果您是對自己負責任對民宿負責任對社會負責任（，）就不應該扭曲事實（，）不應該把我上班簽到的紀錄銷毀……。」嗣○女之母於104年8月7日向臺東縣政府縣民服務中心陳情，陳情內容略以，臺東「○○○○○民宿」在暑假期間應徵工讀生，在應徵及工作期間由一位「○○」小姐洽談，但到支領薪資糾紛時卻由另一位「○○○」為窗口，但電話連絡又稱自己只是負責人，一切事務是女兒「○○」小姐在處理，她本人無權處理，經溝通後卻在網路上PO文攻擊。另於同年8月21日以電話向臺東縣政府1999話務中心陳情，「○○○○○民宿」負責人與實際經營者不同，負責人○○○女士為實際經營者媽媽，實際經營者○○為公務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之行為。

三、上開陳情案，經臺東縣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東縣政風處）查察後，發現○○即為再申訴人，「○○○○○○○○」之負責人○○○（以下稱○女）為其母。再申訴人於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2月17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女確係其母，且○○為其於網路上之暱稱。又東縣政風處於同年8月25日訪談○女，○女表示曾於104年7月8日及同年9月9日下午至「○○○○○民宿」工作，面試及錄取通知皆與再申訴

人接洽，惟留下之連繫電話為○女手機號碼，經○女撥打確由○女接聽；又○女於民宿工作期間，係由○女及外勞指導工作內容，再申訴人曾於第一日工作時短暫出現後即離開，○女之父母先後以電話連繫並親至民宿，與○女協調薪資問題，惟○女以工讀生薪資問題不歸她管為由，拒絕處理，再申訴人事後致電○女之母表示，薪資問題想至縣府告就告。經東縣政風處另彙整「○○○○○民宿」掛於台東民宿悠遊網的網站訪客留言回應者之IP紀錄後，102年間計有30筆留言回復源自臺東縣衛生局，顯示再申訴人前任職該局技士期間，曾有使用公務電腦協助家人處理民宿經營之行為。此有104年8月10日臺東縣政府縣民服務中心受理民眾陳情紀錄表、同年月21日該府1999話務中心電話陳情分辦單、東縣政風處同年月25日府政處二字第1040003098號函、該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4年12月17日104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再申訴人、○女與其母於社群網站發言截圖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因與○女發生薪資爭議，於網路上發布對○女及其家屬不當之言論，且○女及其家屬均已知悉再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而向臺東縣政府陳情。是再申訴人顯有言行失檢，影響該府形象，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又東縣政風處清查台東民宿悠遊網中○○○○○民宿網站訪客留言回應者紀錄等內容後，102年間計有30筆留言回復源自臺東縣衛生局之IP位置，是再申訴人於臺東縣衛生局服務期間，使用公務電腦協助家人處理民宿經營行為之情事，亦堪認定。爰臺東縣衛生局依東縣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及第5款規定，以105年3月11日東衛人字第10500052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因勞動者與其母親在工作上有所爭執，已循正常程序請求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協調處理，並已圓滿處理完畢，與其無關；另102年間因其母親要求協助，才會使用公務電腦上網回復，且僅為偶發性行為，非經常性行為云云。經查上開薪資爭議係由民眾向臺東縣政府縣民服務中心提出陳情，始轉由該府社會處處理，自己損及該府形象及公務人員聲譽。

又再申訴人於102年間利用公務電腦回復相關經營民宿之留言，縱係受母親所託，仍屬私務，其數量達30筆之多，亦難謂僅為偶發性行為。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臺東縣衛生局105年3月11日東衛人字第105000524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5年4月11日經人字第105000245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經濟副參事，派駐澳大利亞代表處（以下簡稱駐澳代表處），擔任經濟組組長，於105年1月1日調部辦事，並於同年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該部同年2月4日經人字第10500525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1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按：應為再申訴），同年5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主張上開考績評定結果之辦理程序不合法，對事實認定亦有錯誤，請求撤銷上開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並申請閱覽卷宗。案經經濟部同年6月4日經人字第105035121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5月21日到會閱覽卷宗，並於同年5月30日及同年7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6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駐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應受所屬之駐外機構館長指揮監督……。」復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卷查經濟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

係由駐澳代表處前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經濟部；由經濟部前部長○○○以直屬主管人員身分，依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部甄審、考績及進修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經濟部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又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之增減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

核紀錄等級，除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項目、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項目1次為C級、語文能力項目認證等級1次為C級、領導協調能力2次為C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欄記載：「專業、語文、溝通、領導均待加強」、「績效待加強」，考評等級分別為C等及B等；單位主管考評等級亦分別為C等及B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稱職」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經濟部部長依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該部考績會初核、部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經濟部考績會105年1月8日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態度及績效良好，經濟部卻未落實平時考核，考績表亦漏列其嘉獎1次獎勵；且其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成績與年終考績不相當，違反平等原則云云。卷查經濟部104年11月12日經人字第10403681840號函，經由外交部轉致駐澳代表處○前館長之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未記載經濟部同年月11日經人字第104036816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嘉獎一次之獎勵，固有未洽；惟○前館長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評擬意見，僅作為○前部長考評其年終考績之參考；且經濟部於彙整外交部駐外館處館長之評擬及相關資料時，業依該部上開104年11月12日函說明二、(二)，補列更新再申訴人嘉獎1次之獎勵紀錄，作為考績資料調整之依據，並陳請

○前部長評擬，亦為79分。此有再申訴人考績表、經濟部上開104年11月12日函及駐澳代表處經濟組104年度駐外人員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經濟部駐外單位之工作績效考評成績，係各駐外單位人員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但非唯一依據；況再申訴人直屬長官審認其專業、語文、溝通及領導均待加強，執行業務不稱職，已如前述。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負責盡職，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經濟部考績會分組設置委員，且指定委員未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云云。卷查經濟部依職務別分組辦理該部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係考量駐外機構及幕僚單位因業務性質及人數比例差距較大，核與104年9月21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7項規定無違。此有經濟部104年5月27日經人字第10403664650號函及該部人事處同年6月1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經濟部公務人員協會推薦代表3人，並由該部部長圈選其中1人為考績會指定委員，核與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相符。此亦有該部人事處104年7月31日簽及該部104年考績會指定委員候選名單（公務人員協會代表部分）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內資料，亦查無再申訴人所指違反考績法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再訴稱，經濟部考績評擬幕僚會議成員與考績委員重疊，致生角色衝突之疑慮；該部考績會雖決議乙等改列甲等人選之先後順序，惟並未決議改列甲等對象，由部長未經考績會初核程序，逕行核定甲等人選，不符考績法規定云云。查經濟部因下轄65個駐外單位，受考人員繁多，爰由該部○前政務次長○○於105年1月5日邀集辦理經貿業務單位，召開研商經濟部駐外人員104年年終考績案會議，綜整外交部各駐外館館長考評建議、駐外單位全年工作績效及相關考績資料，作成考績評擬建議，提供○前部長評擬考績之參考。此有經濟部105年1月4日經人字第10503650000號開會通知單、會議資料及同年月6日經濟部人事處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

該部上開105年1月5日研商經濟部駐外人員104年年終考績案會議，部分成員雖與考績會成員相同，惟其所作成之考績評擬建議，僅提供○前部長以直屬主管身分，親自評擬所屬人員考績之參考，與考績會初核結果無涉，亦與考績法規定無違。復按銓敍部93年9月15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81號函說明二、規定：「(一)……考績委員會初核時，既已決議保留部分名額供機關首長改列甲等，此應與現行考績法規之規定及考績委員會設置之目的無違。……(二)按被列入保留名額之公務人員考績，業經考績委員會初核程序且授權機關首長得改列為甲等，則機關首長於考績委員會授權範圍內所改列的部分，實質上應認與考績委員會意見相同，尚無改列結果與初核內容不一致之情事，自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復議程序之適用。……」是經濟部考績會上開105年1月8日會議決議，提列初核乙等4人優先改列甲等候選名單及順序，陳請該部部長覆核，並將其中1人改列甲等，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本會應准許其申請閱覽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考績評定之資料云云。按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次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法務部上開93年5月14日函說明四、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如係屬服務機關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有關其個人平時考核紀錄、年終考核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不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閱覽……。」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公務人員對於年終考績評定參據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考績（成）表及考績委員會紀錄等相關資料，尚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請求閱覽卷宗或複印資料。又因法令限制及公益之維護，而限制保障事件之當事人閱覽相關文書、資料及卷內資料，係在社會公益與當事人程序上利益相衝突時，所為之取捨、衡平與折衝。為顧及正當程序保障及當事人之程序主體地位，本會業已於105年6月21日同意

再申訴人到會閱覽無涉保密事項之相關卷宗。此外，就再申訴人指稱考績辦理程序中，可能發生有程序瑕疵或裁量恣意之違法情形，本會均慮及當事人無從閱覽卷宗，而本於職權積極主動調查，已對其實體上權利提供應有之保障，以降低否准閱卷對當事人程序利益之影響。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經濟部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再申訴人對部分駐外代表處之104年工作績效落後於駐澳代表處，惟上開代表處之經濟組組長104年年終考績竟考列甲等之質疑，係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民國105年4月22日保七人字第105000491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七總隊）秘書室警正二階警務正。其因不服保七總隊105年3月7日保七人字第10500029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於考績年度內無任何警察風紀問題及懲處紀錄，且獲嘉獎37次及記功3次之獎勵，應考列甲等。案經保七總隊同年月31日保七人字第10500060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之規定，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範，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

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保七總隊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保七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經該總隊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保七總隊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

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104年年終考核表，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工作認真、品操端正……整體表現尚佳，惟在辦公室與女性同仁相處，自覺渠等上班稍嫌吵雜，致女性同仁與渠鮮少互動，不甚融洽，情緒管控有待加強……。」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37次、記功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尚認真、品操良好、個性剛直、具本職學識才能」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保七總隊考績委員會初核、總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保七總隊105年1月8日105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假、病假之情事，且曾獲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尚有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保七總隊未予其閱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申訴函復亦未說明其考列乙等之理由，所為之考績評定難以令人甘服云云。按考績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故保七總隊未予再申訴人閱覽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保七總隊 105 年 4 月 22 日申訴函復，除業就再申訴人之請求備具理由回復外，復於答復本會時補充更詳盡之說明，並副知再申訴人，其理由不備之瑕疵已不存在。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保七總隊核布再申訴人 104 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 79 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七、至再申訴人訴稱，保七總隊雇員○○○及書記○○○未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得評定甲等之規定云云。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4 條準用第 63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民國105年3月24日中普人字第1051002328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以下簡稱臺中關）稽查組組長。其因不服臺中關105年1月8日中普人字第105100020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盡忠職守認真負責，長官係羅織莫須有罪名作為考核，應予改列甲等。案經臺中關同年5月17日中普人字第10510065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

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中關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關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關務長覆核，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臺中關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B級，少數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督導辦理○○○國際有限公司私運案（，）並率員出席財政

部該案訴願言詞辯論，圓滿達成任務。該案業經……財政部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二、督導巡緝課及檢查課屬員辦理各項公文處理及上級交辦事項，均能圓滿達成任務。」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主動積極，工作認真，負責盡職、均能如期完成任務。」「上級交辦事項能配合辦理。」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個性平和，有想法但無定見，表述能力尚待加強」；機關首長評語欄記載：「欠協調力，實踐力差，組長角色認知感欠缺。」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一、僅做政令轉達工作，欠缺進度控管能力。例如，英文稿之撰擬延遲案。二、僅顧自我眼前立場，欠缺跨組協調能力。例如：船邊驗放傷及關譽案。三、自身業務不求了（瞭）解，角色之認知感欠缺。例如：誤認考績非組長掌管。」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臺中關考績會初核、前關務長○○○覆核，均維持79分。又臺中關因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迄至104年11月4日始將所屬人員103年年終考績清冊報請關務署核定，遞經該署於104年12月24日核定，銓敍部於同年月30日審定在案。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臺中關104年1月12日考績會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前關務長以○姓關員職務調動案、○○倉儲設立後輪班制度，及其未將○姓課長考績考列乙等為由，將其考列為乙等云云。經查

再申訴人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103年3期平時成績考核表及臺中關上開104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均未記載再申訴人所稱之情事。且依上開考績表，其103年並無任何懲處紀錄；自難謂臺中關對事實認定有錯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該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或與103年度考績評定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進口鋼鐵棒船邊驗放案件，依規定須取樣送化驗後，始得驗放，其處置並未失當云云。按進出口貨物查驗事項第15點規定：「……船（機）邊驗放之進口貨物，未發現有涉及管制或禁止進口、違章漏稅情形，而僅屬分類估價之確定問題者，得於查驗取樣後放行。」關務署103年10月3日台關業字第1031022261號函說明三，亦重申對於大陸進口鋼胚，查驗結果未發現有疑義者，可先准驗放，事後送鑑查證。惟再申訴人卻仍堅持己見，認為進口鋼鐵應改為進倉後查驗，不得先行驗放，○前關務長以其欠缺跨組協調能力，作為考評之依據，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中關核予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書面告誡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民國105年5月20日府人考字第105501569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市政府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財政局（97年1月29日嘉義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編，改制為財政處）局長，已於94年9月16日自願退休。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524010095號函，以其前於該府財政局局長任內，兼任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義魚市場）董事，就該公司前會計課長○○○侵占公款案尚未定讞及完成求償部分，未列入交待事項，核有疏失，予以書面告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嘉義市政府對其懲處已逾公務人員行使懲處權之10年期

間，請求予以撤銷。案經嘉義市政府105年6月23日府人考字第1055318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機關長官基於監督權之行使，對於公務人員所為之書面告誡，固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上所明定平時考核之懲處態樣，惟仍屬對公務人員所為具考核性質之管理措施。參酌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為貫徹憲法上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有關公務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懲戒權行使期間為10年之規定。茲以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對屬員所為之懲處，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10年，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對屬員違失情節相對較輕行為所為之書面告誡，亦應自公務人員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始符衡平。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已於94年9月16日自願退休。其自89年1月3日起至94年9月15日任該府財政局局長，派兼嘉義魚市場董事，並曾出席該市場第4屆91年4月2日第6次及92年3月3日第10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該2次會議紀錄均提及該市場前會計課長○○○於81年至84年侵占公款計新臺幣665萬3,326元5角。再申訴人於職務異動時未將該案列入交待賡續處理，經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9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決議，核有疏失，予以書面告誡。惟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至遲已於94年9月15日終了，是嘉義市政府遲至105年3月9日始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確已逾10年期間，洵堪認定。

三、綜上，嘉義市政府105年3月29日府人考字第10524010095號函予以再申訴人書面告誡，距再申訴人違失行為終了已逾10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未合，爰將嘉義市政府對再申訴人之書面告誡及申訴函復均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民國105年5月3日員高人字第105000194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所稱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係指除屬復審事項外，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有具體事實者。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始可提起申訴、再申訴。倘無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或就不屬申訴、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逕行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員林高中）書記。其因不服該校105年3月22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訂定「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管理員服勤管理及工作要點（以下簡稱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主張該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在校留宿時間為服勤當晚23：00至翌日上午06：00，本時段係業務性質所需及因應特殊情況所必要之在校留宿時間，非實際上班時間，留宿期間依規定不發給相關費用或補休假。留宿時間若協助處理住校生臨時疾病、事故或其他情事時，得覈實准予加班補休。」對於夜間留宿人員，未提供補償措施，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侵害其工作權益，於105年4月13日向該校提起申訴，請求撤銷或修正上開規定；嗣不服申訴函復，於

同年5月2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同年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

三、查宿舍管理員服勤要點係員林高中為規範該校住宿生生活輔導及學生宿舍管理，依職權所為之一般性、抽象性規定，非屬對於再申訴人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調整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民國105年4月27日保人字第105900160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第三大隊（以下簡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正四階警員。保一總隊105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5007052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該總隊第二大隊（以下簡稱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保一總隊未徵詢其意願，亦無明確理由，即違法調派，請求撤銷職務調整令。案經保一總隊同年月25日保人字第1059054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同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二、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

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需要，對於所屬人員，得為同一序列職務之調任；各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無須辦理甄審程序，亦無須經該當事人同意。類此職務調整之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首長所為之職務調整決定，應予尊重。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其因與第三大隊同仁相處不睦，經該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於105年3月28日與再申訴人懇談，並建議其自行內調；再申訴人表示希望續留該中隊服務；或基於其水電專長資歷，內調第二大隊支援保一總隊後勤水電工室。案經保一總隊督訓科於同年4月8日簽奉總隊長○○○核可，將再申訴人調派第二大隊服務。保一總隊爰以同年月11日保人字第1050070529號令，將再申訴人調派第二大隊第三中隊警員（現職）。此有○中隊長105年4月7日報告及保一總隊督訓科上開同年4月8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系爭職務調整，係調派同一陞遷序列（第11序列）職務，核屬警察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得免經甄審程序；且再申訴人職務調整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未損及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是保一總隊總隊長對於再申訴人職務調整之決定，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依陞遷辦法第13條之立法意旨，僅限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陞遷，始得免經甄審，由機關首長依職權逕行核定；惟其職務調動並非陞遷，自不得任意調動云云。按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係指同一陞遷序列之各職務，並非僅限於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陞任，此觀諸同辦法第3條及第18條規定至明。是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令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復訴稱，保一總隊未尊重其意願，無預警任意調派其至第二大隊，影響其權益云云。查保一總隊發布系爭105年4月11日派令前，業經○

中隊長於同年3月28日下午與再申訴人懇談，確認其職務調整意願；嗣○總隊長本於職權調整其職務時，亦尊重其意願，將其調派第二大隊第三中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已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五、綜上，保一總隊105年4月11日保人字第1050070529號令，將再申訴人由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調派現職，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民國105年5月31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10530940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以下簡稱南港分局）同德派出所（以下簡稱同德所）警員，於105年5月2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南港分局105年5月13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105311009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南港分局督察人員調查時，未站在客觀立場考量，及其未有處事不當之情形，本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予以懲處顯有錯誤，請予以撤銷。案經南港分局105年6月17日北市警察分南人字第10533838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四、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執行勤務時，應服裝整潔……、儀容端莊、態度和藹，嚴禁發生下列情事：……（三）……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據此，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如有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等處事不當，影響警譽，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南港分局同德所警員，於105年5月2日調任該分局警備隊警員（現職）。其於105年4月26日擔服21時至24時備勤勤務，經值班人

員○○○指派前往處理轄區○○○路○○○巷○○○公園游泳池前民眾○○○路倒案時，適逢臺北市○○區○○里里長○○○帶同里里民自強活動結束返回，於該處下車，○里長遂上前瞭解該路倒民眾是否為該里里民，待○里長要離去時，救護人員向再申訴人詢問○里長身分時，再申訴人回稱「他自稱里長」，此語經○里長聽聞，即欲上前與再申訴人理論，是時行人號誌為紅燈，再申訴人遂向○里長稱：「不要闖紅燈，違規闖越馬路就要依法開單告發」，○里長仍執意穿越馬路，並要求再申訴人立即開單，不開單即要檢舉再申訴人，造成在場民眾認為員警蓄意挑釁；嗣後臺北市議員○○○助理到同德所瞭解事發經過時，再申訴人又未能妥適說明，於辦公室大聲對助理說「要瞭解情形你去跟督察組說」、「我不用告訴你」、「我沒有權利告訴你」、「你是議員的助理（，）不是我長官」、「我有權不用跟你講甚麼話」、「……甚麼態度？我只是大聲一點而已，我又沒有對你……」等語。此有105年4月26日南港分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同年月日同德所28人勤務分配表、南港分局同年月27日調查案件（查）訪談紀錄摘要表，與南港分局督察組同年月27日簽及其所附同年月26日23時2分同德所內錄像議員助理○○○與再申訴人對話譯文、同德所所長○○○同年月27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稽。據上，再申訴人對於○○里○里長及市議員助理之詢問，態度傲慢，處事確有不當，洵堪認定。南港分局以再申訴人所為，影響警譽之情節尚屬輕微，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4款規定，核予其申誠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南港分局引用懲處規定錯誤，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內容不符；及其未有處事不當之情形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南港分局105年5月13日北市警南分人字第10531100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5年5月2日調任南港分局警備隊，該隊將其每日勤務編排8小時致無從領取加班費；隊長未准許其配槍及辦理舉發交通違

規之勤務，與其他同仁為不同待遇等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成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民國105年5月11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5319520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前因不服該處104年10月5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4348896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處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爰作成104年12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北市衛工處重行召開考績委員會，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並以105年4月8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5314684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北市衛工處對其考成評定程序及實體均違法，其103年年終考成受到不公平對待，應予撤銷。案經北市衛工處105年6月27日北市工衛人字第10532978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北市衛工處於105年2月23日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為乙等7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核已符合本會104年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

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21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卷查北市衛工處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處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記功達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派用人員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成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卷查再申訴人係北市衛工處薦派第七職等幫工程司。其103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其公

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其為80分，遞送北市衛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更改為79分，嗣經處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北市衛工處105年2月23日105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3年考成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其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3年年終考成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本件未經合法單位主管評擬，北市衛工處直接於105年2月23日召開第5次考績委員會重新評定，已違反考績法之規定云云。經查本會104年12月29日104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係審認北市衛工處考績委員會主席於決議之初即參與投票，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規定，並未認定辦理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當時之單位主管○○○科長（已於104年9月16日退休）評擬之程序有所瑕疵。是北市衛工處以原單位主管評擬之考成分數，重行召開考績會初核再申訴人之考成，係符合考績法第2條所定，綜覈名實之考績意旨。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北市衛工處召開第5次考績委員會，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不合法；且105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有新到任之委員，不瞭解其工作內容及本案訴求，屬實體違法一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至於上開情形以外之其他人員是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核屬考績委員會裁量權限，如考績委員會審酌後，認毋庸進行意見陳述，於法尚無違誤。又北市衛工處雖有人事更迭，惟基於行政延續

性，北市衛工處重行辦理本件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時，由重新組成之北市衛工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令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綜上，北市衛工處核布再申訴人103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3年支援1999勤務，其他北市衛工處同仁已獲得敘獎，而其未獲敘獎一節。核屬另案，再申訴人如有不服，得循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尚非本件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5月18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5934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移民署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專勤隊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其前擔任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期間，自103年12月2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奉派支援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聯合服務中心）執行職務。其因不服移民署105年3月25日移署人訓豐字第1050037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5日提起再申訴，主張其戮力從公，工作從無過失，應考列甲等。案經移民署同年6月4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667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之該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各

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應由人事主管人員查明受考人數，並分別填具考績表有關項目，送經單位主管，檢同受考人全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依規定加註意見後，予以逐級評分簽章，彙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銓敍部 91 年 10 月 29 日部法二字第 0912187269 號書函釋：「……一般人員因機關內部人力調整工作指派，其職務並未異動……其考績案件評擬之程序，仍應由其原單位主管人員就考評項目評擬。另為符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奉派所支援之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得作為原單位主管考評之參考。」據此，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評擬考績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由單位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再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始完成考績評定程序。又公務人員經借調或支援本機關其他單位辦事時，其考績應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借調或支援單位主管評擬之意見，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該公務人員考績之參考。類此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再按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中心由下列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相關部會派員組成之任務編組單位及經依法授與公權力之民間團體共同組成：（一）合署辦公之各部會建制單位：1、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第 6 點規定：「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集中辦公之單位原有編制（組）人員或各機關新派員充任之，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據此，嘉義市服務站於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該站派駐至該中心之人員，本職仍未變動，於辦理考績時，仍應回歸其本職單位主管，即由該站站主任進行考核評擬；聯合服務中心之考核人員，就嘉義市服務站派駐人員之各項工作項目考核，僅得作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

三、卷查再申訴人前擔任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五職等辦事員期間，於103年12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奉派支援聯合服務中心執行職務，其本職單位仍為嘉義市服務站；依前揭考績法規定及銓敍部函釋意旨，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評擬之程序，自應由其直屬主管，即嘉義市服務站主任就考績表項目評擬後，依考績法規定辦理；聯合服務中心約聘副執行長○○○，固奉派代理該中心執行長職務，惟其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核，即其就再申訴人工作指派範圍內之考評意見，僅得作為再申訴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考績之參考。復查再申訴人之104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表總評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簽章欄，再申訴人單位主管均無填載評語並簽章，而僅由聯合服務中心之○約聘副執行長為之；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及考績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敍部上開91年10月29日書函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洵堪認定。

四、綜上，移民署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署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衛生局民國105年6月6日東衛人字第10500135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企劃科科长。其因不服臺東縣衛生局人事室105

年4月14日東衛人字第1050008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臺東縣衛生局對其所為考績評定，未綜覈名實。案經臺東縣衛生局同年7月14日東衛人字第10500170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縣衛生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經臺東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

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東縣衛生局企劃科科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面談紀錄欄記載：「因隻身在台東，感覺不喜長待，兩案業務（綠島、大武（鄉）衛（生）所建案）壓力大，仍不盡理想。」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多熟悉大型規劃案管理模式，尚可。」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寡言，宜加強人際關係互動，不服一級主管，後來改進。」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欄記載：「宜多方與人溝通。」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臺東縣衛生局局長，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及該局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該局105年2月23日臺東縣衛生局暨所屬機關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績，尚不足據以評定為甲等；又其104年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奉公守法，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期限內完成，工作成績優異，曾獲各項殊榮；臺東縣衛生局人事室主任電話告知，因該局104年年終考績得列甲等比例為50%，提示其評擬屬員考績前，先將自己以甲等名額計算，局長才好打考績，亦有違考績法覈實考核之精神等語。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公務人員服務成績良窳，應由主管長官依法就其平時服務

成績具體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另查臺東縣衛生局105年7月14日東衛人字第1050017009號函答復本會，該局人事室主任電話告知再申訴人得考列甲等考績比例，係依據臺東縣政府105年2月2日府人訓字第1050023640號函所定該局104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此有前開臺東縣政府105年2月2日函及臺東縣衛生局104年年終考績（成）甲等人數比例表等影本附卷可憑。該局人事室主任轉知該函內容，並無違反考績法規。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其104年度平時考核紀錄等級未有D級或E級，考評結果應無提醒改進之必要；其未曾接受面談，單位主管竟於平時考核表之面談紀錄欄記載其負面評語，有故意侵害其權益一節。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第4點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主管人員應就前項考評結果，提出對受考人培訓或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並將考核結果有待改進者，提醒受考人瞭解。……」次依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記載：「……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查再申訴人104年度平時考核紀錄等級未有D級或E級，雖無前開考核紀錄表附記五所定，應與其面談規定之適用，惟非指其主管人員即不得與之面談；又主管人員對其屬員負有切實執行平時考核之責，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即臺東縣衛生局局長，據此將與再申訴人互動情形，

對其平時表現之觀察及評語記載於面談紀錄欄位，亦難遽指有違規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臺東縣衛生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民國105年5月23日新北板埔墘小人字第105504312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板橋區埔墘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埔墘國小）行政處組長，於105年5月11日調任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組長（現職）。其因不服埔墘國小105年4月19日新北板埔墘小人字第10550422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辛苦勞累一年，考績乙等78分，分數低於公務界正常數值，請求回復甲等且分數回復正常值。案經埔墘國小105年7月7日新北板埔墘小人字第1055044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埔墘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埔墘國小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埔墘國小行政處組長，於105年5月11日調任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總務處組長（現職）。其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僅有1項次為B級，其餘為C級、D級及E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1.無法擔任組長職務，並不願配合學校調整其職務。2.不服指揮，破壞紀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不服學校職務調整，溝通無效，出現攻擊、詆毀之言論，造成處室氛圍低迷，同仁恐慌。」直屬主管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態度被動，無法與他人合作。不具領導協調能力。多項工作均需督促始能完成。」等評語；綜合考評等級（A~E）欄直屬主管（主任）記載：「D」，單位主管（校長）亦考評為「D」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2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且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態度推託、被

動且不佳。無法與人溝通且領導不佳。」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8分，遞送埔墘國小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再申訴人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埔墘國小105年1月4日104年下半年及105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所附考績評分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4年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及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且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又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8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辛苦勞累一年，然考績被考列為乙等78分，分數低於公務界正常數值；其具有碩士學歷，承辦許多大型專案、撰寫專案計畫及文章；同辦公室其他人員時常請假、無業務可做，考績竟予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其特定表現，如學經歷、案件承辦內容，或撰寫計畫、文章之能力予以評擬；又考績分數係機關量化受考人全年表現之對應結果，並無存在所謂公務界正常數值之情況。另再申訴人對同校其他人員104年年終考績之評論，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自非本件所得審究。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有何人影響其單位主管評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均無足採。

五、綜上，埔墘國小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5年6月15日府人企字第10501178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東縣政府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臺東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其前因不服臺東縣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東縣人事處）105年2月18日東人企字第105000007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所為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經本會審認東縣人事處並非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所稱之服務機關，其逕以該處名義為申訴函復，經核於法未合，爰作成105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處所為申訴函復撤銷。嗣臺東縣政府以105年6月15日府人企字第1050117800號函復，仍駁回再申訴人之申訴。再申訴人仍不服該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考績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以同官等人員為考績比較範圍，且東縣人事處僅憑自訂之10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計畫予以考評，顯有違法。案經臺東縣政府105年7月14日府人企字第10501271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查本件再申訴人提起之申訴，業經臺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府人企字第1050117800號函復予再申訴人，經核已符合本會105年5月31日105公申決字第0093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

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8點規定：「人事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23點規定：「人事人員考核、……考績，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由總處直接辦理外，其餘人事人員，依下列規定：（一）人事主管之考核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辦理。……（三）人事人員之考績，以每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為一審核彙辦單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績，依規定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並送銓敘部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機構核發考績通知書……。」第24點規定：「辦理人事主管年終考績，應請服務機關首長核註分數及考評意見，作為考核參據。」據此，非主管機關之人事主管，其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各該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服務機關首長所核註之分數及其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覆核，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所為之考評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如具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三、再申訴人係蘭嶼高中人事室主任，於104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應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即東縣人事處處長，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並參酌蘭嶼高中校長所核註之分數及其考評意見，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處暨所屬人事機構考績委員會（以下

簡稱考績委員會)初核、該處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惟查再申訴人10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之綜合評分欄，係由蘭嶼高中校長簽章，並評擬為甲等89分，遞送東縣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5年1月20日105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決議變更其考績等次分數為乙等79分；經處長覆核予以維持，並函報該處核定後，復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20日105年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東縣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作業程序，顯非由其直屬上級人事機構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評擬。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東縣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應予撤銷，由該處另為適法之處理。又該處於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案，應就考績評定之程序與實體是否妥適，一併覈實審酌。

四、綜上，東縣人事處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處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臺東縣政府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花蓮縣警察局民國105年5月23日花警人字第10500223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花蓮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花縣警局）花蓮分局（以下簡稱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警員，嗣於105年5月24日調任該局刑事警察

大隊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花蓮分局服務。其因不服花縣警局105年4月13日花警人字第105001855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6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104年受有記功1次、嘉獎181次之獎勵，機關僅以其調任至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服務，任現職共2個月餘之表現考評全年考績，難謂客觀及公平，請求改列甲等；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花縣警局105年7月7日花警人字第10500309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花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原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

(三)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 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 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宜縣警局羅東分局開羅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0月23日調任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警員，嗣於105年5月24日調任花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於花蓮分局服務。其104年2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每期6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中，A級有4項次，B級有6項次，C級有2項次；其104年年終考核表工作表現欄之具體考核內容記載：「工作態度、勤務能落實執行，各項勤、業務能依限完成，工作表現尚可，富有責任感，盡忠職守，惟10月份由宜蘭統調本所至今，各項績效爭取欠缺積極度，刑案方面未偵辦任何刑事案件，交通績效方面未主動取締酒駕告發績效。」綜合考核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整體表現尚可，無風紀顧慮。」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18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勤勉負責」之評語；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統調至本所，刑案及交通績效均無具體表現」；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即花蓮分局分局長，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花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

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上開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花蓮警局考績委員會105年1月7日105年第5次會議紀錄、該局人事室同日簽及花蓮分局104年考績評議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4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及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另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2次，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大功大過相抵累積達記一大功2次，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4年認真工作，受有記功1次、嘉獎181次之獎勵，且未有任何懲處及風紀等問題，然其於104年10月23日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調派至花蓮分局中山派出所服務後，機關僅以其於現職共2個月餘之表現考評全年之考績，無客觀性可言；其於年底前因統調至新單位，須受考績乙等之考評，亦難謂公平及信服，且影響個人日後考試評比之權益等云云。按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而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得成立；且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全年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此亦經花蓮警局人事室於105年7月21日補充說明，該局為104年考績評定前，業調取再申訴人任職宜縣警局期間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並加參採，經綜合考量其具體優劣事蹟，始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顯見該局非如所訴僅就其104年調任現職後之表現為評擬依據。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

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未依法令考評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花縣警局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民國105年5月17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5976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104年1月2日改制更名前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以下簡稱南區事務大隊）嘉義市服務站（以下簡稱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移民署105年1月13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0256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將其調任該大隊嘉義市專勤隊（以下簡稱嘉義市專勤隊）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再申訴人於同年3月11日報到。移民署105年3月25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2483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不服從該署上開105年1月13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拒赴到任，違抗命令，核有疏失，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第4點第6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無過失，且已依派令報到，請求撤銷懲處令。案經移民署同年6月1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639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8條規定：「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7年1月29日移署人嘉字第09720018660號通報第1點規

定：「本屬職員接奉陞任遷調命令（或其他書面通知等，以下簡稱派令），其到職日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派令註明生效日期，其生效日為發布日或在發布日之後者，自生效日起算一個月內到職。（二）派令敘明一個月內到職者，自接奉派令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到職。……」第3點規定：「受令人員……違反上述規定者，依公務員懲戒法及相關獎懲規定議處……。」復按內政部獎懲標準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六）不服從指揮、態度傲慢、或言行粗暴，情節較重。……」據此，移民署人員於接獲遷調命令或通知後，如有不聽調遣、不服從指揮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嘉義市服務站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於103年12月2日至104年12月31日支援派駐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以下簡稱雲嘉南服務中心）。移民署104年12月22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40152613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通知其自105年1月1日起歸建嘉義市服務站，改由嘉義市專勤隊助理員○○○支援派駐雲嘉南服務中心。嗣南區事務大隊105年1月5日移署南吉字第1058016238號書函，以嘉義市專勤隊人力不足為由，請求移民署將再申訴人改配置該隊。移民署爰以105年1月13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02561號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將再申訴人調任嘉義市專勤隊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現職），並註明「自即日起生效」、「請依本署97年1月29日移署人編嘉字第09720018660號通報規定，於1個月內辦理業務移交手續，填具調任人員通知單，逕送人事室賡續辦理後續事宜。」等文字。此有移民署上開104年12月22日及105年1月13日現職人員異動通知書、南區事務大隊上開105年1月5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移民署上開105年1月13日異動通知書，提起申訴、再申訴救濟，業經本會105年5月10日105公申決字第0080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

三、次查再申訴人應於移民署上開105年1月13日異動通知書所載期限，於1個月內（即105年2月13日前）辦理業務移交手續，至嘉義市專勤隊報到；惟

其不服前開調派，拒不赴任新職，移民署爰以同年3月8日移署人編珍字第1050031709號函，通知再申訴人應依限於同年月12日前辦理交接及報到，並告知其如仍逾期未報到，將依規定從重議處，再申訴人始於同年月11日至嘉義市專勤隊報到。此有移民署上開105年3月8日函及調任人員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規定及異動通知書所載期限報到，不服從命令、拒赴到任之情事，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義務，及同法第8條所定應於接奉任狀後1個月內就職之義務。南區事務大隊爰以105年3月2日移署南吉字第1058093614號書函，報送建議懲處案予移民署，該署提交同年月17日10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通知再申訴人列席說明或提出書面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提出書面意見。案經該署審認，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決議依內政部獎懲標準第4點第6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移民署上開105年3月17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該署據以核布系爭105年3月25日令，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無發生重大違失，經移民署調職通知確定即依限報到，無態度傲慢、言行粗暴等情事云云。查該署基於職權及機關業務需要，依行政程序調派再申訴人至嘉義市專勤隊服務，其應於接奉任狀後1個月內（即105年2月13日前）就任新職，惟再申訴人遲遲未報到，幾經服務機關函催赴任新職，始於105年3月11日到職，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服從義務及第8條應於期限內就職之義務，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綜上，移民署105年3月25日移署人訓蒂字第105002483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 主 任 委 員	郝 培 芝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民國105年4月18日關鎮人字第105000328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延遲辦理「關西鎮104年度防災及災害緊急支援搶修工程（開口合約）」第三期結算案，效率不佳，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以下簡稱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前鎮長及承包工程廠商，涉犯圖利罪，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偵查，關西鎮公所應撤銷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案經關西鎮公所105年6月13日關鎮人字第10500059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據此，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有工作不力，或因過失貽誤公務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73條第1項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同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前項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對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之辦理期限及簽認，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關西鎮公所建設課技士，其於104年負責辦理新竹縣關西鎮復建搶修業務彙整等相關業務。其中有關第三期搶修工程，係包括104年5月25日之「○○里1鄰聯絡道路路樹倒塌搶通工程（C2類）」、「○○里竹28線2K及6.5K等2處邊坡土石清運搶修工程（C1類）」；同年6月1日之

「○○里2鄰聯絡道搶通工程（C2類）」、「○○里12鄰聯絡道搶修工程（C2類）」、「○○里12鄰野溪搶通工程（G1類）」；同年月15日之「○○里12鄰村里聯絡道路坍塌搶通工程（C2類）」、「○○里16鄰村里聯絡道路坍塌及涵管搶通工程（C2類）」及「○○里22鄰村里聯絡道路坍塌搶通工程（C2類）」等8件工程（以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驗收合格完畢日期分別為104年6月3日、同年月5日、同年月17日（3件）及同年7月13日（3件）；且分別經新竹縣政府於同年6月24日、同年月30日及同年7月6日及同年月20日准予動支災害準備金。次查系爭工程結算作業，經關西鎮公所建設課課長○○○，於104年9月22日召開課務會議，指示再申訴人應於同年10月2日前辦理完成。再申訴人未依限完成，復經○課長於同年12月3日召開課務會議，指示再申訴人應於同年月31日前完成；惟再申訴人仍未於期限前辦理完成。○課長乃於105年1月11日，就再申訴人延遲辦理系爭工程結算作業，嚴重影響廠商權益，並影響該公所行政效率，簽奉鎮長核准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懲處事宜。經該公所105年2月19日105年第3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決議，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104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新竹縣政府104年6月24日府工土字第1040088163號函、同年月日府工土字第1040088164號函、同年月30日府農工字第1040087345號函、同年7月6日府工養字第1040003854號函、同年月20日府工土字第1040113014號函、同年9月22日及同年12月3日建設課課務會議紀錄、關西鎮公所建設課105年1月11日簽、該公所同年2月19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5年2月關西鎮公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系爭工程經新竹縣政府於同年6月24日、同年月30日及同年7月6日及同年月20日准予動支災害準備金，且經再申訴人直屬主管○課長二度於課務會議指示其限期辦理；惟再申訴人延至105年2月起，始辦理系爭工程結算作業，核有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關西鎮公所以再申訴人延遲辦理系爭工程結算作業，影響該公所之行政效率，依新竹縣獎懲基準第23

點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認為前鎮長○○○及系爭工程廠商涉有圖利罪嫌，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偵查一節。按再申訴人延宕公務行為，既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義務，即應負行政責任，已如前述，此與其他人是否經檢調機關調查無涉。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關西鎮公所105年2月25日關鎮人字第105300077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民國105年4月15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54143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新北動保處）技佐，於104年12月21日辭職生效。新北市政府105年2月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237044號令，審認其前擔任新北動保處技佐期間，隱匿收容犬隻傷亡情事，未立即通報該處進行搶救醫療，導致不良後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其處置行為，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新北市政府應撤銷記一大過之懲處。案經新北市政府同年6月2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9842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21日補正住居所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

-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如下：……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記一大過：……（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據此，公務人員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次按新北市政府動物之家收容管理工作人員準則，其中獸醫師工作準則第1點規定：「動物之家駐區獸醫師每日執行所內動物舍動物醫療照護工作，入所動物行為健康評估；若有醫療需於病歷資料卡詳細紀錄診療情形、詳細核對各動物舍動物（動物資料卡與動物同步異動）、早晚各一次監督動物餵食、清掃狀況（不含實際餵養及清掃）。」第2點規定：「每日由駐區獸醫主持召開動物之家工作人員會議，以統合處理各項事務。」第3點規定：「掌握所內收容動物健康狀況及排泄情形。」第4點規定：「每週或必要時監督動物舍消毒情形。」第7點規定：「調派動物之家內的工作人員完成指定工作。」其中其他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動物之家發生重大負面事件，立即回報處本部相關單位，並告知事情經過、目前發展情形及目前因應的作為等。」是新北市政府動物之家駐區獸醫師之工作內容，包括：應每日主持召開動物之家工作人員會議，以統合處理各項事務，掌握收容動物之健康狀況，及監督動物舍消毒情形等事項，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新北動保處技佐，經該處指派於所屬板橋動物之家（以下簡稱板橋動物之家）擔任駐區獸醫師，於104年12月21日辭職。板橋動物之家動物保護員○○○於104年12月7日實施犬舍消毒作業發生疏失，導致收容犬隻沾黏漂白粉而灼傷，再申訴人是日請假，次日上午亦未依規定召開動物之家工作人員會議，至同年月9日始經其他動物保護員告知上情；其告知動物保護員，將沾黏有漂白粉之犬隻加以清洗，惟未確認犬隻已澈底清洗乾淨及掌控受傷犬隻數量，且未立即將上開情事通報新北動保處。其於同年月10日請假，同年月11日因犬隻傷勢加重，始對受傷犬隻，施以抗生素及中藥粉，仍未向新北動保處通報，至同年月12日已有8隻犬隻死亡，且容認動物保護員將受傷死亡犬隻登記為認養，進而隱匿上開情

事。迄同年月15日經民眾發現異狀於網路揭露，新北動保處始知上情，經調查發現共有43隻犬隻體表遭受漂白粉灼傷，其中9隻犬隻死亡。案經該處審酌再申訴人身為駐區獸醫師，未立即通報該處進行搶救醫療，隱瞞事實，致醫療失控，犬隻傷亡持續擴大，影響收容犬隻安全，核有管理疏失，處置失當，情節嚴重之情事，遂於104年12月20日召開該處104年第11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請新北市政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前揭情事，有動保處所屬板橋動物之家人員不當使用漂白粉導致犬隻傷亡大事紀、板橋動物之家因人員造成犬隻消毒粉灼傷資料、板橋動物之家因人員疏失導致犬隻漂白粉灼傷事件調查日誌、新北市動物保護案件104年12月18日再申訴人之談話紀錄、上開新北動保處同年月20日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105年1月21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據上，再申訴人為板橋動物之家駐區獸醫師，對於104年12月7日動物保護員消毒作業發生疏失，導致收容犬隻43隻，因沾黏漂白粉而灼傷，其中有9隻犬隻死亡，且該重大案件至民眾於同年月15日揭露前，皆未向新北動保處通報。再申訴人上開隱匿消毒作業疏失及犬隻灼傷之行為，致該處未能及時調派人力進行搶救工作，造成犬隻傷亡持續擴大，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之情事，洵堪認定。據此，新北市政府依新北動保處所報，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系爭105年2月4日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本案之處置行為，與犬隻受傷之結果，應認無因果關係云云。查再申訴人於104年12月7日事件發生後，未能及時掌握受傷犬隻數量，且至民眾同年月15日舉報前，皆未向新北動保處通報，而係自行處理，已如前述。又同年月11日，受傷犬隻已達39隻，同年月15日民眾於網路揭露後，始由新北動保處調查發現受傷犬隻達43隻，死亡共9隻，可認再申訴人如及時通報新北動保處有犬隻灼傷之情形，該處應可及時調派人力參與醫療搶救，使受傷犬隻獲得適當處置。是再申訴人故意隱匿不通報之行為，致犬隻傷亡加劇，事態擴大，難謂無因果關係。再申訴人所訴，

核無足採。

六、綜上，新北市政府105年2月4日新北府人考字第10502370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5年4月12日經人字第105035058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部服務並指派該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專研中心）服務。其因不服該部105年2月4日經人字第1050052540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16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經濟部未依考績委員建議，就專研中心主任○○之違失行為予以查處，並變更○主任之考績等次，致影響他人考列甲等之機會。案經經濟部同年6月4日經人字第10503512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單位主管對其屬員之平時考核應依規定確實辦理……。」次按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說明略以，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人員，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復參酌該部104年10月15日部法二字第1044026014號書函說明略以，非占任務編組單位內歸系有案職務而於該任務編組單位內工作之人員，其身分係屬其他單位借調或奉派

支援人員，非任務編組單位之受考人，該等受考人考績應由本職單位主管予以評擬，惟任務編組單位主管所為平時工作表現考評，可作為受考人本職單位主管評擬分數之參考。據此，考績之評定乃各機關長官之權責；借調支援他機關之人員，其年終考績應由本職機關單位主管予以評擬；如其本職未隸屬各單位，則應由機關首長就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後，再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再按依經濟部組織法第32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人員之職等及總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參據另案經濟部派員列席本會97年10月6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7年第38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係依法設置，亦具獨立預算，係由經濟部編定，送至外交部合併統籌為外交預算，惟不能對外行文；銓敘部派員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是否為機關，因在組織編制上尚有改善空間，難謂符合行政機關所應具之認定標準。是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並非機關，無從組成考績委員會辦理所屬職員之年終考績，此有本會97年10月28日97公申決字第0326號再申訴決定書可按。其所屬人員之考績，應由經濟部統籌辦理。

三、卷查再申訴人原係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部服務，並分派至專研中心服務；其調部服務期間，仍隸屬經濟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而未隸屬該部所屬各單位。次查再申訴人現非派於駐外機構人員，其年終考績無法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規定，由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評擬。是其104年年終考績之評擬，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由經濟部部長為之，始為適法。惟查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

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僅由專研中心教務組代理組長○○○及該中心○主任予以評擬，並未經經濟部部長評擬，此有上開考績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程序，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主管人員評擬之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四、綜上，經濟部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0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5年5月13日經人字第1050351003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0條第1項規定：「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二、請求事項。三、事實及理由。四、證據。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六、提起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次按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

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據此，公務人員如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擬提起救濟者，應於法定期間內先以書面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者，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應提具記載法定事項之再申訴書；如其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通知於一定期限內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之規定，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經濟部駐越南代表處經濟組一等經濟秘書，於103年7月1日調部服務並指派於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專研中心）服務（現職）。該中心105年2月24日專研字第10502010180號函，將再申訴人調派至該中心行政組服務，於同年3月1日生效；復因再申訴人調派至專研中心，工作不力、敷衍了事，造成該中心困擾，經該中心考量無涉外國業務，再申訴人於該中心人地不宜，並影響其外派條件，爰以同年3月11日專研字第10502010210號函，建請經濟部調整再申訴人至該部具有國際商務業務之單位服務；嗣因再申訴人迄至同年月14日仍拒絕至該中心行政組工作，該中心審認再申訴人不聽指揮，破壞紀律，爰以同年3月14日專研字第1050201022號函報經濟部。該部以同年月17日經人字第10500547890號函復略以，將請其填列「經濟部駐外機構調部服務人員國內服務單位意願調查表」，併入105年度第2梯次調部人員分派會議討論，於其分派機關

(單位)調整未定案前，仍請專研中心逕依職權指派工作。再申訴人不服經濟部上開同年3月17日復函，於同年4月27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按：應為申訴，以下同)。此有專研中心上開同年2月24日、同年3月11日、同年4月14日函及經濟部上開同年4月17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查再申訴人上開105年4月27日再申訴書內容，其所不服之工作指派，究係不服經濟部上開105年3月17日復函，抑或專研中心上開同年2月24日調派函，及是否已完成申訴程序，均有未明；案經本會同年5月2日公保字第1051080282號函闡明，請其依限敘明。惟再申訴人於期限屆至，仍未向本會補正說明，經本會向經濟部查詢，其就該部上開105年3月17日復函，已於同年4月29日向該部提起申訴，並經該部同年5月13日經人字第10503510030號函為申訴函復在案。本會為保障再申訴人權益，爰再以同年5月30日公保字第1051080343號函闡明，請其依保障法第78條第1項規定，續就原向本會逕提起之再申訴案，補正再申訴書；並敘明其係不服經濟部上開105年5月13日申訴復函，以及是否確係以該部上開105年3月17日復函作為申訴標的，本會上開同年5月30日函於同年5月31日送達再申訴人。次查經濟部上開105年5月13日申訴復函，係該部以電子公文發送專研中心，再由該中心收發人員印送再申訴人，其向經濟部表示，並未收到該部系爭申訴復函，專研中心再次印送；再申訴人於同年6月7日「本部105年5月13日經人字第10503510030號電子公文函簽收單」親筆署名簽收，並加註「(由公文收發○○○小姐印送交本人簽收)」字樣。是其提起本件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同年6月8日起算。又依再申訴人上開同年4月27日再申訴書記載，其住居地位於新竹市，本會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所定申訴扣除在途期間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是本件再申訴之法定期間於同年7月11日(星期一)屆滿。再申訴人至遲應於105年7月11日前補正再申訴書，始為適法，惟其迄今仍未補正。據此，本件再申訴書因不合法定程式，業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其逾期未補正，於法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所提起

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廖世立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逸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105年4月25日會人字第105000472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秘書處科長。其因不服原能會105年3月2日會人字第105000270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5月2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主張應重新慎重評定其104年年終考績等次。案經原能會同年6月15日會人字第10500076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卷查原能會辦理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會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經該會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原能會辦理其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第13條前段規定：「平時成

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再按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下同）之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併計其獎懲次數增減之分數後，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4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品德操守項目1次為B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C（按：等級）一、違反辦公紀律，於上班時間至網路進行與業務無關留言。二、工作積極度不足，領導協調能力有待提升。」、「C（按：等級）身為主管（，）負責態度有待加強。溝通協調能力，仍待提昇。」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次，全年事假3時，無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原能會考績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

表，及原能會105年1月5日105年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4年考績年度內，雖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亦無請事、病假合計超過5日之情事；惟此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尚不具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近年全力規劃建置原能會「公文線上簽核及管理系統」相關作業，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所定特殊條件云云。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單一項目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4年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縱再申訴人確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規定之具體事蹟，惟仍僅「得」考列甲等，而非「應」考列甲等。另依卷內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原能會核布再申訴人10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原能會秘書處其他單位人員有業務上疏失，年終考績卻均考列甲等一節。核屬對他人考績之論斷，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5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105年3月7日北市警中分防字第105306362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申誡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105年2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0541800號

令，審認其104年12月份勤區記事二人口○○○，記事卡副頁1-11月份無故缺查1次及2次，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3款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5年4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15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主張其接任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第31警勤區（以下稱第31警勤區）時，勤區查察處理系統未將○○○列入記事二人口，致其不知須查訪此人。案經中山分局同年5月5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6708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山分局派員於105年6月15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並於同日補充理由。嗣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山分局派員於同7月7日到會進行調處；惟調處不成立，依法仍依再申訴程序審議。

理 由

- 一、本件再申訴前經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山分局派員於105年7月7日到會進行調處，因調處不成立，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8條規定：「再申訴事件經調處不成立者，保訓會應逕依本法所定之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仍依再申訴程序為審議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十三、執行或督導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23點第1項規定：「警勤區員警應隨時使用電腦核對社區治安危害可能性較大之人口等具有特別記事人口資料，並依下列分類，於戶卡片目錄……予以註記：……（二）記事二人口：……2.因案逃亡或藏匿者遭通緝。……」第32點第3項規定：「記事二人口訪查頻率，由警察局視治安狀況與實際需要律定，每三個月訪查一次以上。」第65點規定：「家戶訪查扣分事蹟如下：……（二）無故缺查者，每次申誡一次。……」第66點第1項規定：「分局應按分駐（派出）所及警勤區別建立家戶訪查績效紀錄卡……，由業務組負責將督導人員發現加、扣分事蹟，依加扣分標準註記，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前列加分事蹟第三款及扣

分事蹟第二、三款每季定期檢討一次，不得相互抵銷，並於嘉獎（申誡）三次範圍內為度。……」復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20點規定：「審議懲處案件，應依據懲處規定條文，就發生之事實、證據及審查有利及不利情形，判斷之，……。」據此，警察人員須有無故缺查記事二人口之情事，始該當執行家戶訪查工作不力，情節輕微之申誡懲處要件。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自102年6月4日起至104年11月1日止，負責第31警勤區記事人口家戶訪查之工作。第31警勤區轄下民眾○○○，前於80年2月25日因涉犯殺人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緝，嗣於97年8月3日經電腦資訊系統轉入為該警勤區之記事卡管制對象，並於104年9月30日因通緝時效完成而撤銷通緝。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警員○○○於104年11月1日接管第31警勤區後，於同年12月18日建議將○○○改列無記事人口，獲中山分局於105年1月20日同意改列。次查中山分局防治組於105年4月20日製表之第31警勤區記事人口○○○記事卡副頁，僅有警勤區前警員○○○於98年9月9日之查察記事紀錄1筆，再無其他任何查察記事紀錄。此有再申訴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內政部警政署警政e網通勤區查察處理系統網頁畫面（人口○○○資料）、第31警勤區記事卡（○○○）暨其副頁、記事分類改列建議名冊、警勤區交接登記表、追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北市警局105年1月15日北市警防字第10535200300號函、同年2月3日北市警防字第10535596000號函、中山分局同年1月29日北市警中分防字第10536106600號函，及該分局104年12月份執行督導抽查家戶訪查工作通報缺失複查補正管制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日負責第31警勤區記事人口家戶訪查之業務，卻對於該勤區記事人口○○○無任何訪查之紀錄；又依前揭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66點第1項規定，記事二人口訪查之頻率，應每3個月訪查1次以上，是再申訴人於104年1月至10月期間應訪查記事人口○○○至少3次，卻未依規定執行，其有執行訪查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中山分局以系爭懲處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3日之期間，是否確有○○○為記事二人口之紀錄得供再申訴人查閱之疑義，中山分局代表於陳述意見時表示，記事二人口○○○之紀錄應該都存在於系統中，系統係自司法院連線而來，不太可能漏掉該筆記事二人口之資料，○○○自97年8月3日起即為記事二人口等語。茲以電腦資訊系統在證據調查上之功用，並非保證其絕對不發生瑕疵或錯誤（即俗稱之BUG），而係作為證據保存之載體，於爭議發生時，得提供該系統所儲存之各式資料、紀錄，作為認定事實之重要依據；然中山分局並未提出上開資料或紀錄（例如再申訴人使用該系統之紀錄或軌跡資料、第31警勤區各年度記事人口報表等），以實其說。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具體事證，足認該系統於上開期間內確有○○○為記事二人口之紀錄，並得供再申訴人查閱。準此，再申訴人是否該當無故缺查之要件，仍存有疑義。

五、再者，系爭中山分局105年2月19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事由，分別為「104年12月份勤區記事2人口○○○，記事卡副頁1-11月份無故缺查」1次及2次；茲上開2件懲處事由所載查核人口為同一人，期間亦同為104年1月至11月份，無故缺查次數卻有1次及2次之不同，致該期間對記事二人口○○○之缺查次數究竟為何，尚有未明。據上，中山分局以再申訴人就104年12月份勤區記事二人口○○○，記事卡副頁1-11月份無故缺查1次及2次，違反規定，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亦有事實未明之處，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六、綜上，中山分局105年2月19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10530541800號令，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之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逸洋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廖	世	立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2 日
主任委員 李 逸 洋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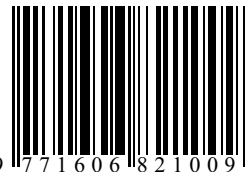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6年1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